



第七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X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X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6
8. 一般性辩论	19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9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2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3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重发。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4/50)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印发。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24
13. 2001-2010 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¹	X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 及后续行动	25
15. 和平文化	27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8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9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9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30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31
(d) 商品	32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32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 可持续发展	33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3
19. 可持续发展	34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36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37
(c) 减少灾害风险	39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9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40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41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42
(h)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42
(i) 与自然和谐相处	43

¹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j)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44
(k) 防治沙尘暴	44
(l) 山区可持续发展	45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46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46
(b)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46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47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47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48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9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50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50
(b) 妇女参与发展	51
(c) 人力资源开发	51
(d)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2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2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2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53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4
25. 社会发展	55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6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56
26. 提高妇女地位	59
(a) 提高妇女地位	59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1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2
27.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X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62

2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3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63
31. 预防武装冲突	63
(a) 预防武装冲突.....	63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²	X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65
33.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	X
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X
35. 中东局势	65
36. 巴勒斯坦问题	66
37. 阿富汗局势	68
38.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²	X
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²	X
4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9
4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³	X
42. 塞浦路斯问题 ³	X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X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³	X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³	X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³	X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³	X
48. 协助地雷行动	69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70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1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1

²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可能对其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b)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 联合小组讨论会	72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2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	74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¹	75
54.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76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77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78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8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79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80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81
61.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3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 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4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 人道主义问题	84
64.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85
65. 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局势	X
C. 非洲的发展	X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X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X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X
D. 促进人权	87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87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8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8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90
69. 土著人民权利	91

(a) 土著人民权利	91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91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2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2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93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94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9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9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9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06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08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108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08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09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10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111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11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112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12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13
76. 海洋和海洋法	114
(a) 海洋和海洋法	114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16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16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17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18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19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20

82. 外交保护	121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22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3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24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25
87. 跨界含水层法	125
88.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³	126
89. 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根据不同国际法渊源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豁免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X
G. 裁军	126
9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26
91. 裁减军事预算	127
(a) 裁减军事预算	127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28
9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28
9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29
9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30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30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31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32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32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32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133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133
9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34
100. 全面彻底裁军	134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135
(b) 核裁军	135
(c) 核试验的通知	136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36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36
(f) 区域裁军	136
(g) 军备的透明度	137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37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37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138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38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138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	139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139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40
(p) 减少核危险	140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40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41
(s)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41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41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42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142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42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 义务的后续行动	143
(y) 《武器贸易条约》	143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43
(aa)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44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144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44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 小组讨论会	145

(ee)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145
(f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145
(gg)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145
(hh) 核裁军核查	146
(ii) 禁止核武器条约	146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48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48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48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49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49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50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50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1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1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51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52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52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153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54
10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55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55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55
109.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158
110. 国际药物管制	158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60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61
1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61
113.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62
11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X

1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62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62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63
1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65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65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66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168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70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0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1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2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172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73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4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75
(h)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X
(i)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X
118.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76
11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77
12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X
121.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79
122. 执行联合国决议	X
123. 振兴大会工作	X
12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X
125. 加强联合国系统	X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X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X
126.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X
127. 使用多种语文	X

128.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79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80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81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183
132.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²	X
133.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²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r)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s)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7.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138. 方案规划	

这些项目的
附加说明
将载于
本文件的
增编

139.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83
14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X
14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84
142. 人力资源管理	X
143. 联合检查组	X
144. 联合国共同制度	X
14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X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X
147.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64/263 和 69/2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8.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²	
15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5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1.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²	
16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6.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²	

这些项目的
附加说明
将载于
本文件的
增编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85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85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86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86
171.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187
172.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187

一. 导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9 年 2 月 15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74/50)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的内容见大会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段。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8)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为 A/74/150 号文件发布。
3. 依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74/100/Add.1)将在届会开幕前发布。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从 9 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开幕。《议事规则》第 30 和 31 条也适用。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就要宣布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个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1、32/301、33/301、34/301、35/301、36/301、37/301、38/301、39/301、40/301、41/301、42/301、43/301、44/301、45/301、46/301、47/301 A 和 B、48/301、49/301、50/301、51/301、52/301、53/301、54/301、55/301、56/301、57/401、58/401、59/401、60/401、61/401、62/401、63/401、64/401、65/401、66/401、67/401、68/401、69/401、70/401、71/401、72/401 和 73/401 号决定)。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通常载有一项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大会随后采取适当行动(第 609 A 和 B(VII)、713 A 和 B(VIII)、807 A 和 B(IX)、908 A 和 B(X)、1009(XI)、1183(XII)、1346(XIII)、1457(XIV)、1498(XV)、1618(XV)、1693(XVI)、1871(XVII)、1977(XVIII)、2113 A 和 B(XX)、2219(XXI)、

2322(XXII)、2374(XXII)、2375(XXII)、2492(XXIII)、2589(XXIV)、2636 A 和 B(XXV)、2862(XXVI)、2948(XXVII)、3181(XXVIII)、3206(XXIX)、3323(XXIX)、3367 A 和 B(XXX)、[31/16 A 和 B](#)、[32/21 A 和 B](#)、[33/9 A 和 B](#)、[34/2 A 和 B](#)、[35/4 A 至 C](#)、[36/2 A 和 B](#)、[37/5 A 和 B](#)、[38/2](#)、[39/3 A 和 B](#)、[40/2 A 和 B](#)、[41/7 A 和 B](#)、[42/2 A 和 B](#)、[43/10 A 和 B](#)、[44/5 A 和 B](#)、[48/13 A 至 C](#)、[49/4 A 和 B](#)、[50/4 A 和 B](#)、[51/9 A 和 B](#)、[52/178](#)、[53/23 A 至 C](#)、[54/6 A 和 B](#)、[55/16 A 和 B](#)、[56/221](#)、[57/114](#)、[58/125](#)、[59/208](#)、[60/181](#)、[61/227](#)、[62/212](#)、[63/238](#)、[64/126](#)、[65/237](#)、[66/1 A 和 B](#)、[67/103](#)、[68/22](#)、[69/138](#)、[70/18](#)、[71/132](#)、[72/135](#) 和 [73/193](#) 号决议以及第一至第六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会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中国、芬兰、加纳、帕劳、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73/401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3/600
全体会议	A/73/PV.1 和 56
决议	73/193
决定	73/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应选举其每届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题为“选举大会主席”的项目(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2、32/302、33/302、34/302、35/302、36/302、37/302、38/302、39/302、40/302、41/302、42/302、43/302、44/302、45/302、46/302、47/302、48/302、49/302、50/302、51/302、52/302、53/302、54/302、55/302、56/302、56/320、57/418、58/418、59/421、60/418、61/418、62/416、63/421、64/422、65/416、66/424、67/420、68/418、69/421、70/421、71/419、72/417 和 73/41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选举提贾尼•穆罕默德•班德(尼日利亚)担任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第 73/418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相关机构构成的问题”的项目下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注意此一职位须按公平地区轮流办法，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六十六、六十七和七十二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根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70/305 号决议，当选主席应在前一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移交议事槌之时，按照该决议附件一详述的内容宣誓就职。大会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71/323 号决议中，决定在充分尊重既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和第 33/138 号决议的前提下，与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促请候选人向大会提交愿景陈述。大会还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87
决定	73/418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5/5、36/117 A、37/14 C、43/49、47/1 和 56/1 号决议，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02、32/402 A 至 D、33/401、33/432、34/401、34/402、35/401、35/402、35/450、36/401 至 36/403、36/461、37/401 至 37/403、37/452、38/401 至 38/403、38/456、39/401 至 39/403、39/456、40/401 至 40/403、40/470、41/401 至 41/403、41/470、42/401 至 42/403、42/460、43/401 至 43/403 A 和 B、43/459、44/401 至 44/403 A 至 D、45/401 至 45/403 A 至 D、45/455、46/401 至 46/403 A 至 D、47/401 至 47/403 A 至 C、47/467、48/401、48/402 A 至 F、48/403 A 和 B、48/484、49/401 至 49/403 A 和 B、49/474、50/401 至 50/403 A 至 C、50/475、51/401 至 51/403 A 和 B、51/462、52/401 至 52/403 A 至 D、52/459、52/502、53/223、53/401、53/402 A 和 B、53/403 A 至 E、53/453、53/465、54/401、54/402 A 和 B、54/403 A 至 D、54/465、55/401、55/402 A 和 B、55/403 A 至 C、55/488、56/400 A 和 B、56/401、56/402 A 和 B、56/403 A 和 B、56/464、57/501 至 57/503 A 和 B、57/585、58/501 至 58/503 A 和 B、58/565、59/501 至 59/503 A 和 B、59/552、60/501、60/502 A 和 B、60/503 A 和 B、61/501、61/502 A 和 B、61/503 A 和 B、61/552、62/501 至 62/503 A 和 B、62/546、63/501 至 63/503 A 和 B、63/552、63/559、64/501、64/502 A 和 B、64/503

A 和 B、64/507、64/549、65/501 至 65/503 A 和 B、65/544、66/501 至 66/503 A 和 B、66/557、66/558、67/501 A 和 B、67/502 至 67/504 A 和 B、67/554、68/501 至 68/504 A 和 B、68/505、68/550、69/501、69/502、69/504 A 和 B、69/554、70/501、70/502、70/504 A 和 B、70/554、70/560、71/501 至 71/504、71/506、71/547、71/567、72/501 至 72/504 A 和 B、72/548、72/559、72/575、72/576、73/501 至 73/504 A 和 B、73/522 号决定)。《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分发(A/74/50)。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A/74/150)将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

《议事规则》第 13 条对哪些项目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作了规定。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74/200)将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布。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 21 名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以及临时议程印发后大会授权的所有其他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组织的建议。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暂定项目表(A/74/50)；
- (b)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4/100)；
- (c) 临时议程(A/74/150)；
- (d) 补充项目表(A/74/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74/1)；
- (f)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A/74/100/Add.1)；
- (g)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74/250)；
- (h) 议程(A/74/251)；
- (i) 议程项目的分配(A/74/252)。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73/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73/100
临时议程	A/73/150
补充项目表	A/73/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73/1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73/100/Add.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73/250
议程	A/73/251 和 A/73/251/Add.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73/252 和 A/73/252/Add.1

以下各方提出了列入项目的要求：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意大利和新加坡(A/73/141)、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A/73/142)、马耳他(A/73/143)、肯尼亚(A/73/144)、挪威(A/73/145)、葡萄牙(A/73/191)、阿富汗、丹麦、危地马拉、日本、荷兰、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A/73/192)、乌克兰(A/73/193)、中国(A/73/194)、蒙古(A/73/231)、吉尔吉斯斯坦(A/73/232)和秘书长(A/73/747)。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73/SR.1
决定草案	A/73/L.38
全体会议	A/73/PV.1 、3、41、52、65 和 68
决定	73/501 至 73/504 A 和 B 以及 73/522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均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自第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这个项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56/468、69/503 和 70/503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63/553、68/503、71/503、72/503 和 73/503 号决定)。

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大会还决定，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分发给会员国，而且关于提出问题提请评论的建议将不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第 58/1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第 57/301 号决议)。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根据惯例，一般性辩论时应自觉遵守 15 分钟的发言时限。大会在第 51/24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全部落实，不论需要多长工作时间，都不应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专门安排了 11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主席、193 个会员国和 3 个观察员在会上发言(A/73/PV.6-16)。196 名发言者中 18 名为妇女。一般性辩论最长的发言持续了 48 分钟，最短的 5 分钟。发言平均长度为 18.7 分钟。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6-16](#)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这个项目(第 49 A(I)、118(II)至 120(II)、123(II)、125(II)、130(II)至 135(II)、165(II)、198(III)至 201(III)、206(III)、207(III)、209(III)、276(III)、278(III)至 280(III)、309(IV)、312(IV)、409 A 至 C(V)、411(V)至 416(V)、419(V)、420(V)、525(VI)至 528(VI)、532 A 和 B(VI)至 537(VI)、540(VI)至 542(VI)、628(VII)、641(VII)、642(VII)、733(VIII)至 739(VIII)、829(IX)、

830(IX)、834(IX)至 837(IX)、928(X)、1027(XI)至 1029(XI)、1038(XI)、1042(XI)、1043(XI)、1155(XII)至 1158(XII)、1160(XII)至 1164(XII)、1220(XII)、1255 A 至 E(XIII)、1257(XIII)至 1260(XIII)、1300(XIII)、1311(XIII)、1321(XIII)至 1324(XIII)、1383A 和 B(XIV)、1391(XIV)至 1397(XIV)、1420(XIV)至 1431(XIV)、1434(XIV)、1507(XV)至 1511(XV)、1515(XV)、1517(XV)至 1519(XV)、1525(XV)、1674(XVI)至 1679(XVI)、1708(XVI)、1709(XVI)、1772(XVII)至 1778(XVII)、1786(XVII)、1825(XVII)、1830(XVII)至 1832(XVII)、1897(XVIII)、1914(XVIII)至 1923(XVIII)、1935(XVIII)、1942(XVIII)至 1944(XVIII)、1992(XVIII)、2057(XX)至 2060(XX)、2082(XX)至 2084(XX)、2190 A 和 B(XXI)、2214(XXI)、2317(XXII)至 2320(XXII)、2335(XXII)、2432(XXIII)至 2434(XXIII)、2458(XXIII)至 2461(XXIII)、2560(XXIV)至 2568(XXIV)、2582(XXIV)至 2587(XXIV)、2643(XXV)、2659(XXV)、2681(XXV)至 2687(XXV)、2714(XXV)至 2717(XXV)、2802(XXVI)至 2808(XXVI)、2845(XXVI)至 2848(XXVI)、2855(XXVI)、2856(XXVI)(《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2857(XXVI)至 2860(XXVI)、2874(XXVI)、2980(XXVII)、3009(XXVII)至 3019(XXVII)、3118(XXVIII)、3144 A 和 B(XXVIII)至 3147(XXVIII)、3167(XXVIII)至 3175(XXVIII)、3218(XXIX)至 3222(XXIX)、3275(XXIX)至 3279(XXIX)、3300(XXIX)、3318(XXIX)、3319(XXIX)、3335(XXIX)至 3345(XXIX)、3346(XXIX)(《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3347(XXIX)、3348(XXIX)、3421(XXX)、3443(XXX)至 3450(XXX)、3508(XXX)至 3516(XXX)、[31/17](#)、[31/30](#)、[31/42](#)、[31/43](#)、[31/123](#)至 [31/127](#)、[31/180](#)至 [31/188](#)、[32/3](#)、[32/36](#)、[32/92](#)至 [32/102](#)、[32/107](#)(《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32/117](#)至 [32/128](#)、[32/156](#)(《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至 [32/162](#)、[33/41](#)、[33/122](#)至 [33/133](#)、[33/144](#)至 [33/148](#)、[33/162](#)至 [33/176](#)、[34/14](#)至 [34/16](#)、[34/42](#)、[34/50](#)、[34/118](#)至 [34/137](#)、[34/170](#)至 [34/179](#)、[34/191](#)、[35/29](#)、[35/108](#)至 [35/111](#)、[35/180](#)至 [35/200](#)、[36/40](#)至 [36/43](#)、[36/52](#)、[36/70](#)、[36/117 A](#)、[36/151](#)至 [36/171](#)、[36/173](#)、[36/227](#)、[37/16](#)、[37/32](#)、[37/132](#)至 [37/140](#)、[37/168](#)至 [37/186](#)、[38/51](#)、[38/56](#)、[38/86](#)至 [38/103](#)、[38/143](#)至 [38/151](#)、[39/43](#)、[39/102](#)至 [39/121](#)、[39/223](#)至 [39/230](#)、[39/248](#)、[39/249](#)、[40/53](#)、[40/129](#)至 [40/143](#)、[40/144](#)(《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40/145](#)至 [40/149](#)、[40/169](#)至 [40/180](#)(《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40/181](#)、[41/15](#)、[41/136](#)至 [41/161](#)、[41/180](#)至 [41/190](#)、[42/8](#)、[42/75](#)、[42/126](#)至 [42/147](#)、[42/164](#)至 [42/171](#)、[43/15](#)、[43/30](#)、[43/137](#)至 [43/159](#)、[43/178](#)至 [43/181](#)、[44/85](#)、[44/149](#)至 [44/167](#)、[44/230](#)至 [44/238](#)、[45/18](#)、[45/152](#)至 [45/157](#)、[45/158](#)(《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45/159](#)至 [45/175](#)、[45/180](#)至 [45/190](#)、[46/22](#)、[46/65](#)、[46/139](#)、[46/140](#)、[46/199](#)至 [46/206](#)、[47/16](#)、[47/40](#)、[47/170](#)至 [47/177](#)、[48/47](#)、[48/212](#)、[48/213](#)、[49/3](#)、[49/41](#)、[49/129](#)至 [49/136](#)、[50/8](#)、[50/34](#)、[50/126](#)至 [50/130](#)、[51/141](#)、[51/189](#)至 [51/191](#)(《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52/15](#)至 [52/17](#)、[52/73](#)、[52/149](#)、[52/210](#)、[53/24](#)、[53/62](#)、[53/199](#)至 [53/201](#)、[53/223](#)、[54/85](#)、[55/139](#)、[55/253](#)、[56/67](#)、[56/211](#)至 [56/213](#)、[56/258](#)、[56/281](#)、[57/133](#)、[58/2](#)、[58/104](#)、[58/112](#)、[58/231](#)、[58/232](#)(《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协定》)、[59/55](#)、[59/209](#)、[59/210](#)、[60/33](#)、[60/34](#)、[61/185](#)、[61/268](#)、[62/97](#)、[63/8](#)、[64/295](#)、[65/266](#)、[67/136](#)、[68/18](#)、[68/261](#)、[69/266](#)、[70/78](#)、[70/253](#)和 [73/133](#)号决议、在第十三、十七、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

至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4、31/422 A 至 C、31/427、31/428、32/425、32/428 A 至 C、32/443 A 至 C、32/452、33/436、33/437、33/444、33/445、34/418、34/440、34/445、34/454、34/455、35/424、35/425、35/448、35/449、36/434、36/435、36/440、36/450 至 36/452、37/409、37/444 至 37/446、38/428 至 38/435、38/449、38/453、39/442 至 39/445、39/449、39/453、40/423、40/426、40/427、40/431 至 40/436、40/458、40/462、40/463、40/478、41/431 至 41/433、41/449 至 41/458、41/461、41/465、42/423 至 42/425、42/427 至 42/435、42/449 至 42/451、43/426 至 43/428、43/430 至 43/435、43/448、43/449、43/456、44/435、44/441、44/455 至 44/457、45/426、45/433、45/434、45/436 至 45/439、45/453、46/431、46/432、46/447、46/448、46/453 至 46/458、47/432、47/433、47/438 至 47/440、47/461、47/462、48/431 至 48/434、48/452 至 48/457、48/482、48/483、49/441、49/442、49/459、49/460、49/472、49/473、50/438 至 50/440、50/456、50/464 至 50/467、51/424 至 51/426、51/437、51/448 至 51/450、52/428、52/429、52/448 至 52/452、52/454、52/455、53/417、53/434、53/435、53/449 至 53/451、54/437、54/438、54/449 至 54/452、54/461、54/464、55/423、55/424、55/436、55/447 至 55/450、56/432 至 56/434、56/447、56/448、56/456、56/463、56/469、57/517、57/538、57/539、57/552、57/553、58/542、58/543、58/552 至 58/556、58/573、67/509、68/514、69/558、70/509、71/507、72/506 和 73/508 号决定)。

在第 1982/112 号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情况将反映在一份每次常会后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该报告将附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如总务委员会最初几份报告所指出的，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A/72/250 和 A/72/250/Corr.1，第 105(a)段)。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这一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主席在联合辩论中发言，没有代表团发言(见 A/73/PV.33)。大会还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 73/508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4/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19 年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3/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18 年报告(A/73/275)

决议草案 [A/73/L.40/Rev.1](#)

全体会议 [A/73/PV.33](#) 和 52

决议 [73/133](#)

决定 [73/508](#)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应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的请求([A/54/238](#))，题为“审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从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54/283](#)、[55/13](#)、[55/242](#) 和 [56/264](#)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26/2](#) 号决议，附件)，决定专门拨出充分的时间，在大会年会中安排至少一整天来审查和讨论秘书长关于实现本宣言所载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指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行动提出建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6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中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57/299](#)、[57/308](#)、[58/313](#)、[60/224](#) 和 [60/262](#)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以及第 [59/553](#)、[60/554](#)、[60/557](#)、[60/558](#)、[61/512](#) 和 [61/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其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依照大会 [S-26/2](#) 号决议，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556](#) 号决定)。大会从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在议程上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62/178](#)、[65/180](#)、[65/277](#)(《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和 [70/266](#)(《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

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 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号决议以及第 62/548、63/560、64/557、65/547、65/548、66/562、67/562 和 68/55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宣言》所作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 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其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宣言》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一项目，主席、秘书长和 3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了言(见 A/73/PV.86)。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6/2、第 60/262、65/277 和 70/26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824](#)

全体会议 [A/73/PV.86](#)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应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埃及的请求([A/48/237](#))，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48/11 和 49/2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2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以便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进行审议(第 50/1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3、52/21、54/34 和 56/75 号决议，以及第 50/486、52/460、54/487 和 56/46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了突尼斯提出的将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A/58/142](#))之后，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第 42 段)，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的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作为该新项目的分项(a)，再加上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分项(b)(第 58/503 A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在其议程上列入这个分项(第 58/6、60/8、62/4、64/4、64/5、66/5、68/9、70/4、72/6 和 72/272 号决议，以及第 58/570、60/552、62/550、64/550、66/564、68/551、70/558、72/510 和 72/54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根据第 72/510 号决定，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分项目，主席和 16 个代表团以及奥林匹克花样滑冰金牌得主、2018 年平昌奥运会和残疾人冬季奥运会亲善大使金妍儿女士发了言(A/72/PV.48)。大会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促进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支持人类发展举措，并继续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整个体育界有效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并决定将该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定于 2020 年在东京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六届夏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加以审议(第 72/6 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A/72/700)(第 72/54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关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的庄严呼吁(A/72/700)

决议草案 A/72/L.5、A/72/L.5/Add.1、A/72/L.43 和 A/72/L.43/Add.1

全体会议 A/72/PV.48、77 和 82

决议 72/6 和 72/272

决定 72/510 和 72/549

12.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应阿曼的请求(A/57/235 和 A/57/235/Add.1)，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和第五十八至六十八届会议每两年一次议程上有这个项目(第 57/309、58/9、58/289、60/5、62/244、64/255、66/260 和 68/26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269 号决议)，这个项目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一直每两年一次列在大会议程上(第 70/260 和 72/271 号决议及第 70/55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常务副秘书长和 18 个代表团发了言(A/72/PV.82)，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实现道路安全行动 2011-2020 年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72/27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第 72/27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A/72/359)

决议草案 A/72/L.48 和 A/72/L.48/Add.1

全体会议 A/72/PV.82

决议 72/271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70 A 和 B、57/271、58/291、59/145、59/291、59/314、60/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0/180、60/251、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44 至 61/246、62/8、62/10、63/9、63/33、63/199、63/302、63/308、64/184、64/267、64/291、64/292、64/299、65/1(“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5/7、65/10、65/234、65/281、65/285、65/309、65/313、66/281、66/284、66/290、67/18、67/250、67/291、68/1、68/6(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68/304、68/309、69/1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69/108、69/244、69/268、69/282、69/310、69/314、69/315、69/319、70/1(《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110、70/259、70/262、70/290、70/293、70/299、70/301、70/302、71/1(《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71/8、71/251、71/279、71/280、71/313、71/318、71/326、72/244、72/277、72/281、72/305、72/306、72/308、73/25、73/134、73/195 号(《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73/282 和 73/284 号决议,以及第 57/550、58/529、64/555、65/504、67/556、69/550、69/555、69/557、69/558、70/539、72/554 和 73/55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同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大会还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 2016-2025 年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行动十年的实施情况(第 70/259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交关于落实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进展情况报告(第 70/293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第 70/299 号决议及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借鉴从论坛第一个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其他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第 70/2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如秘书长的说明(A/71/363)所述,设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并通过其《宪章》,根据该《宪章》,技术库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该技术库的工作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

向大会通报技术库在进入运行后的最初三年所取得的成果，并决定酌情审查为技术库在此基础上有效运作而必须作出的安排(第 71/25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以及第 71/326 号决议执行进展的全面情况，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包括考虑任命一名特使，负责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促进国际行动，此外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一问题和第 71/3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3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应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其后的各审查周期审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安排，而且应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同时开展；大会将铭记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理事会各部分会议的主题应侧重于一个总主题的某一方面，同时铭记其各自的职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应继续根据人道主义考虑提出与理事会总主题一致的主题(第 72/3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以及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这几个项目，五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18)；在同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的合并辩论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会议主席发了言，无代表团发言(见 A/73/PV.33)。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在这个项目下继续审议教育促进民主问题，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人权理事会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3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核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并决定，目前定于每四届大会举行一次的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应调整目的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应从 2022 年开始每四年举行一次，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每届会议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第 73/19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题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 年)”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促进作用(第 73/28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51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34 号决议)。

第八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8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教育促进民主(A/73/292)

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文书的欠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A/73/41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报告(A/73/184)

决议草案 A/73/L.39、A/73/L.39/Add.1、A/73/L.50、A/73/L.50/Add.1、
A/73/L.66、A/73/L.73、A/73/L.73/Add.1、A/73/L.76 和
A/73/L.76/Add.1

全体会议 A/73/PV.18、33、44、52、60、61、66、69 和 74

决议 73/25、73/134、73/195、73/282 和 73/284

决定 73/552

15. 和平文化

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1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列入了这个项目，并从第五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第 53/25、53/243(《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55/47、56/5、57/6、58/11、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45、61/221、61/269 至 61/271、62/89、62/90、63/22、63/113、63/198、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65/138、65/275、66/116、66/226、67/104 至 67/106、68/125 至 68/127、69/139、69/140、69/281、69/312、70/19、70/20、70/109、70/254、71/249、71/252、71/275、72/17、72/129、72/130、72/136、72/137、72/241 和 73/126 至 73/1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的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讯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执行情况(第 6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关于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应会员国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协助，以使公众认识到不容忍行为的危险性，推动了解与非暴力(第 72/2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1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51](#))。大会再次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9 月 13 日《和平文化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或其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该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说明会员国为执行题为“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说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紧开展的活动(第号 [73/126](#) 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邀请大会主席酌情纪念和宣传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第 [73/12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12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41](#)、[73/126](#) 和 [73/12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弘扬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A/73/391](#))

决议草案 [A/73/L.43](#)、[A/73/L.43/Add.1](#)、[A/73/L.48](#)、[A/73/L.48/Add.1](#)、[A/73/L.52](#)、[A/73/L.52/Add.1](#)、[A/73/L.55](#) 和 [A/73/L.55/Add.1](#)

全体会议 [A/73/PV.51](#)、78 和 79

决议 [73/126](#) 至 [73/129](#)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提议，决定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在新兴的信息社会中弥合数字鸿沟和促进数字机会的问题(见 [A/57/280](#))。大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第 [56/258](#) 号决议)。

大会从第五十七届至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95](#)、[59/220](#)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60/252](#)、[62/182](#)、[63/202](#)、[64/186](#)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64/187](#)、[65/141](#)、[66/184](#)、[67/194](#)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67/195](#)、[67/289](#)、[68/198](#)、[68/302](#) (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69/204](#)、[70/125](#)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70/184](#)、[71/212](#)、[72/200](#) 和 [73/218](#) 号决议，以及第 [58/569](#)、[59/531](#)、[61/534](#) 和 [69/55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8](#))。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

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之一部分，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第 73/21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4/62-E/2019/6)。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3/66-E/2018/10)

2018 年 10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二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3/417)

2018 年 10 月 22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73/455)

简要记录 [A/C.2/73/SR.18](#)、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5](#)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18](#)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设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 1995(XIX)号决议)。大会同一决议设立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贸发会议不举行届会时履行贸发会议的职责。该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第 56/178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在议程上列入这个分项目(第 57/235、58/197、59/221、60/184、61/186、62/184、63/203、63/204、64/188、65/142、66/185、67/196、68/199、69/205、70/186、70/187、71/214、72/202 和第 73/2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4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8](#) 和 9)。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19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审议了以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问题，最初每年审议，从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38/197、39/210、40/185、41/165、42/173、44/215、46/210、48/168、50/96、52/181、54/200、56/179、58/198、60/185、62/183、64/189、66/186、68/200、70/185 和 72/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2/20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国际贸易与发展(第 73/219 号决议)；

(二)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第 72/201 号决议)；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执行会议以及第六十六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4/15(Parts I-III))。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问题的报告(A/72/307 和 A/72/307/Add.1)

简要记录 A/C.2/72/SR.6、7、24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18/Add.1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01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73/208)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六届执行会议和第六十五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3/15(Parts I 和 II))

简要记录 A/C.2/73/SR.8、9、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6/Add.1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19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会”的决议(第 50/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每年在题为“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66、52/180、53/172、54/197 和 55/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第 55/186 号决议)。大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该分项(第 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66/188、67/197、68/201、69/206、70/188、70/189、71/215、72/203 和 73/22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48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8 和 9)。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纳入各主要利益攸关机构，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提供的投入(第 73/22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2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8(b))的参考文献

秘书长的报告	A/73/280
简要记录	A/C.2/73/SR.8 、9、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6/Add.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20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应南斯拉夫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提出的请求([A/41/144](#))，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从第四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66/189、67/198、68/202、69/207、69/247、70/190、71/216、72/204 和 73/22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48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8](#) 和 9)。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投资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第 73/22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2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180
简要记录	A/C.2/73/SR.8 、9、23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6/Add.3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21

(d) 商品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商品”的分项，并在此后每两年列入一次议程(第 [63/207](#)、[64/192](#)、[66/190](#)、[68/203](#)、[70/191](#) 和 [72/2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37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2/SR.6](#) 和 7)。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2/20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0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A/72/254](#))

简要记录	A/C.2/72/SR.6 、7、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18/Add.4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05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并每两年一次列入大会议程(第 [70/1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37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2/SR.6](#) 和 7)。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0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e))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2/SR.6 、7、24 和 26
------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18/Add.5](#)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06](#)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1/2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2/2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48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8](#) 和 9)，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22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8(d))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3/SR.8](#)、9、23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6/Add.4](#)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22](#)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第 [57/25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30](#)、[59/225](#)、[59/293](#)、[60/188](#)、[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项目(第 [62/187](#) 号决议)。大会在第六十三届至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3/239](#)、[63/277](#)、[63/303](#)、[64/193](#)、[65/145](#)、[65/146](#)、[65/314](#)、[66/191](#)、[67/199](#)、[67/300](#)、[68/204](#)、[68/279](#)、[69/208](#)、[69/278](#) 和 [69/313](#) 号决议，以及第 [63/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第 [69/208](#) 号决定)。大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个项目(第 [70/192](#)、[71/217](#)、[72/208](#) 和 [73/22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48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8](#) 和 9)。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开始为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制定早期规划。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总结报告，综合介绍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前四份报告的结论以及四次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结果、商定结论和建议，作为对 2019 年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讨论的投入(第 [73/22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23](#)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 201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第 [73/22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纽约)的摘要([A/73/86-E/2018/68](#))

简要记录 [A/C.2/73/SR.8](#)、9、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7](#)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23](#)

19.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第 58/553 号决定附件所载第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及其分项。大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9/226](#)、[60/189](#) 至 [60/191](#)、[62/8](#)、[62/98](#)、[62/188](#)、[63/209](#) 至 [63/211](#)、[64/195](#)、[64/196](#)、[65/147](#) 至 [65/151](#)、[66/192](#) 至 [66/196](#)、[66/288](#)、[67/200](#) 至 [67/202](#)、[67/263](#)、[68/205](#) 至 [68/209](#)、[69/209](#) 至 [69/213](#)、[70/193](#) 至 [70/200](#)、[70/226](#)、[70/267](#)、[70/303](#)、[71/218](#) 至 [71/221](#)、[71/284](#) 至 [71/286](#)、[71/312](#)、[71/548](#)、[71/552](#)、[72/209](#) 至 [72/215](#)、[72/273](#)、[73/224](#) 和 [73/225](#) 号决议以及第 [61/536](#)、[64/556](#)、[66/572](#) 和 [69/54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利用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答复以及其他现有资料编写的关于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22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合作，就关于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为促进和加强中美洲国家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提出一整套建议(第 72/214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就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72/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3/224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在这个项目和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第 73/29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20、72/214、72/215 和 73/22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报告(A/71/190)

简要记录 [A/C.2/71/SR.9-11、20、22、24、25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20](#)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A/72/174)

农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A/72/216)

简要记录 [A/C.2/72/SR.8-10 和 25-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0](#)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14 和 72/215](#)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73/302)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 和 23-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

决议草案 [A/73/L.82 和 A/73/L.82/Add.1](#)

全体会议 [A/73/PV.62](#) 和 80

决议 [73/224](#) 和 [73/225](#) 和 [73/292](#)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了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因为该委员会已被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取代(第 [67/29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2013/19](#) 号决议撤销了该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列入了这个项目(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5/154](#)、[66/197](#)、[66/288](#)、[67/203](#)、[67/204](#)、[67/290](#)、[68/210](#)、[68/310](#)、[69/210](#)、[69/214](#)、[69/215](#)、[70/201](#)、[71/223](#)、[72/216](#)、[73/226](#) 和 [73/2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呼吁, 即应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在这方面, 邀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包括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对《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所产生的有关文书和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作出评估([73/22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73/227](#) 号决议);
- (b)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第 [73/22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A/73/81-E/2018/59)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A/73/204)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 和 23-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1](#)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26](#) 和 [73/227](#)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64/199](#)、[65/156](#)、[66/198](#)、[67/205](#) 至 [67/207](#)、[68/238](#)、[69/15](#)、[69/216](#)、[69/217](#)、[70/202](#)、[71/217](#)、[71/224](#)、[71/225](#)、[72/217](#)、[72/307](#)、[73/228](#) 和 [73/229](#) 号决议，以及第 [67/558](#) 和 [69/546](#)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第 [69/15](#) 号决议，附件)，并敦促迅速加以落实，还决定把此分项的标题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9/2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对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以期产生新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评估取得的进展、经验教训、趋势、差距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动员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快执行工作，为此目的，还决定于 2019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进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审查(第 [71/2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并作为特殊情况，于 2019 年初在高级别审查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之后提交这份报告，使之起到支持政府间磋商的作用(第 [72/3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重申其在第 72/307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萨摩亚途径》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并作为特殊情况，于 2019 年初在高级别审查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之后提交这份报告，使之起到支持政府间磋商的作用(第 73/22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307 和 73/22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1/SR.9-11、20、26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2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25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2/119](#) 和 [A/72/119/Add.1](#))

决议草案	A/72/L.60/Rev.1 、 A/72/L.60/Rev.1/Corr.1 和 A/72/L.60/Rev.1/Add.1
全体会议	A/72/PV.109
决议	72/307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A/73/22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73/226](#))

秘书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任务不断变化后进行的评估([A/73/345](#))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25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28 和 73/229

(c)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 1990 年代指定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第 42/1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6/194、56/195、57/255、57/256、58/214、58/215、59/231 至 59/233、60/195、60/196、61/198 至 61/200、62/192、63/215 至 63/217、64/200、65/157、65/158、66/199、67/208、67/209、68/99、68/211、69/219、69/283、69/284、70/110、70/203、70/204、71/226、72/218、73/230 和 73/2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了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请秘书长在该分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题为“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第 73/230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3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30 和 73/23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268)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3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30 和 73/231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39/229 号决议)。

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66/200](#)、[67/210](#)、[68/212](#)、[69/220](#)、[70/205](#)、[71/228](#)、[72/219](#) 和 [73/232](#) 号决议，以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回顾秘书长提交并经第 [72/219](#) 号决议认可的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全秘书处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行动计划([A/72/82](#))，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和这方面得到的改进。大会还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第 [73/23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3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3/255](#))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4](#)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32](#)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第 [47/18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欢迎在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49/234](#) 号决议)。《公约》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1](#)、[64/202](#)、[65/160](#)、[66/201](#)、[67/211](#)、[68/213](#)、[69/221](#)、[70/206](#)、[71/229](#)、[72/220](#) 和 [73/2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回顾其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并指定公约秘书处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第 64/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3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3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3/255)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5](#)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33](#)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62/194、63/219、64/203、65/161、66/202、67/212、68/214、69/222、70/207、71/230、72/221 和 73/2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第 73/23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3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3/255)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358/Add.6](#)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34](#)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设立环境署理事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加强和提升环境署,建立环境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并从其 2013 年 2 月第一届普遍会议起授权它迅速着手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全部规定,就体现理事会普遍性的名称提出建议,并就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未来安排作出决定(第 67/21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把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更名为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7/2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周期的第 2/22 号决议,其中决定从 2017 年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起逢奇数年举行常会(第 71/2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26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内罗毕):补编第 25 号([A/74/25](#))。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g))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内罗毕):补编第 25 号([A/73/25](#))。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27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7](#)

全体会议 [A/73/PV.65](#)

决议 [73/260](#)

(h)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期间为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十年活动的牵头机构,请该组织拟订一项国际执行计划草案(第 57/2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将题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20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中，62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8-10](#))。大会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执行作为 2014 年后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后续文件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大会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框架内继续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贡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2/22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落实情况的报告([A/72/130](#))

简要记录 [A/C.2/72/SR.8-10](#)、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0/Add.7](#)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22](#)

(i)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从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65/164](#)、[66/204](#)、[67/214](#)、[68/216](#)、[69/224](#)、[70/208](#)、[71/232](#)、[72/223](#) 和 [73/2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决定继续在每年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3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3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221](#)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8](#)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35](#)

(j)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了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 附件)(第 5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实施《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分项目(第 54/21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列入了该议程,并在第五十六至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列入议程(第 55/205、56/200、58/210 和 60/19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第 60/19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和第六十七届至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197、64/206、66/206、67/215、69/225 和 71/2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第 67/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分项目(第 71/233 号决议)。从此,大会每年都将该分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72/224 和 73/2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第 73/23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3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267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23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9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36

(k) 防治沙尘暴

大会首次在第七十届会议(第 70/195 号决议)并在此后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71/219 号决议)讨论了防治沙尘暴问题。大会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在议程上列入这个分项目(第 72/225 和 73/2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了言(见 [A/C.2/73/SR.12-14](#))。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3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3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0(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06
简要记录	A/C.2/73/SR.12-14 、23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38/Add.10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37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岳年(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国际山岳年的成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5/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指定从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12 月 11 日为国际山日(第 [57/2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八届会议每两年一次以及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列入议程(第 [58/216](#)、[60/198](#)、[62/196](#)、[64/205](#)、[66/205](#)、[68/217](#) 和 [71/2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中，70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1/SR.9-11](#))。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1/23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3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256
简要记录	A/C.2/71/SR.9-11 、24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10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34

20.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60/204、61/207 和 62/19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同一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第 62/19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每年将这个分项列入议程,此后每隔一年列入(第 63/224、64/210、65/168、66/210、68/219、70/211 和 72/2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14 和 1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2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实现全球化的承诺:促进互联世界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2/301)

简要记录 [A/C.2/72/SR.14](#)、15、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2/Add.1](#)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27](#)

(b)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第 50/101 号决议)及“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 52/184 和 54/201 号决议)的项目下列入了这个分项。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年将这一分项列入大会议程(第 55/1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每隔一年将这一分项列入大会议程(第 56/182、58/200、60/205、62/201、64/212、66/211、68/220、70/213 和 72/22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14 和 1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未来后续行动建议,包括在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在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的经验教训(第 72/22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2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257
简要记录	A/C.2/72/SR.14 、15、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2/Add.2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28

(c)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6](#) 和 [66/20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同一项目下列入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分项(第 [66/20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八至七十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列有这一分项(第 [68/223](#)、[69/230](#)、[70/214](#) 和 [72/22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14](#) 和 1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2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A/72/336](#))

简要记录	A/C.2/72/SR.14 、15、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2/Add.3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29

(d)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第 [64/208](#)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每隔一年在议程上列入这一分项(第 [66/212](#)、[68/222](#)、[70/214](#) 和 [72/2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14](#) 和 1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在制定衡量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标准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评估因地制宜地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持的重要性(第 [72/23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3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329
简要记录	A/C.2/72/SR.14 、15、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2/Add.4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30

21.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1981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34/203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认可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36/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37/224、38/195、39/174、40/205、42/177、45/206(认可《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48/171、50/103 和 52/18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79(认可《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6/227(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57/276、58/228、59/244、60/228、61/1(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65/280(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65/286、66/213、67/220、67/221、68/224、69/231、70/216、70/261、70/294(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71/238、72/231 和 73/2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4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9](#))。大会决定于 2021 年召开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效和增值(第 73/24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4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73/80-E/2018/58)。

平稳过渡措施和毕业支助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A/73/291)

2018 年 10 月 22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73/455)

简要记录 A/C.2/73/SR.19、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1/Add.1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42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六和三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问题，第四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2971(XXVII)、3169(XXVIII)、3311(XXIX)、31/157、32/191、33/150、34/198、35/58、36/175、39/209、40/183、42/174、44/214、46/212、48/169、50/97、52/183、54/199 和 56/18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01(认可《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67/222、68/225、69/137(《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69/232、70/217、71/239、72/232 和 7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4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9)。大会决定在 2019 年 12 月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两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进行中期审查，并请大会主席视需要召集非正式协商，以最后确定尚未完成的组织安排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第 73/24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4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3/297)

简要记录	A/C.2/73/SR.19 、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1/Add.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43

22.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78](#)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61/213](#)、[62/205](#)、[63/230](#)、[64/216](#)、[65/174](#)、[66/215](#)、[67/224](#)、[68/226](#)、[69/234](#)、[70/218](#)、[71/241](#)、[72/233](#) 和 [73/24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2008-2017)(第 [62/2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大会认为第三个十年的主题应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第 [72/2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47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5](#) 和 16)。大会决定第三个十年的主题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困的世界”，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就执行第三个十年采取的对策(第 [73/24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4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298
简要记录	A/C.2/73/SR.15 、16、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2/Add.1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46

(b)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至七十二届会议每隔一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也列入了第四十九、五十九和六十九届会议议程(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8/108](#)、[49/161](#)、[50/104](#)、[52/195](#)、[54/210](#)、[56/188](#)、[58/206](#)、[59/248](#)、[60/210](#)、[62/206](#)、[64/217](#)、[66/216](#)、[68/227](#)、[69/236](#)、[70/219](#) 和 [72/2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4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12](#) 和 13)。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3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3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282
简要记录	A/C.2/72/SR.12 、13、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4/Add.2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34

(c)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开发”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第 [45/191](#)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隔一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6/143](#)、[48/205](#)、[50/105](#)、[52/196](#)、[54/211](#)、[56/189](#)、[58/207](#)、[60/211](#)、[62/207](#)、[64/218](#)、[66/217](#)、[68/228](#)、[70/220](#) 和 [72/2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4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12](#) 和 13)。大会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应对在提高国家生产能力方面所面临的结构性和多层面挑战，并确保国家发展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到人力资源开发所涉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3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3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21 世纪人力资源开发的报告(A/72/292)	
简要记录	A/C.2/72/SR.12 、13、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4/Add.3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35

(d)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确认必须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以此作为全球一级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的有效战略，并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全社会的协调努力，形成农村消除贫困的模式，以促进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分项(第 73/24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4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3/SR.15](#)、16、23、26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44](#)

2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四十四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三年审议了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226、44/211、48/209、50/120、53/192、56/201、59/250、62/208、63/232(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64/220、65/177、66/218、67/226、68/229、69/238、70/221、71/243、72/236、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7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20](#) 和 21)。大会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执行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进一步审议(第 73/24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79 和 73/24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就 2018 年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73/63-E/2018/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捐助方报告要求的审查结果”的报告，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3/320](#)、[A/73/320/Corr.1](#)、[A/73/320/Add.1](#) 和 [A/73/320/Add.1/Corr.1](#))

简要记录 [A/C.2/73/SR.20](#)、21、23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3/Add.1](#)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48](#)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可了《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委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的所有参加开发署的国家的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第 [44/222](#)、[46/159](#) 和 [48/172](#)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第 [49/9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纪念会议)、[54/226](#)、[56/202](#)、[57/263](#)、[58/220](#)(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60/212](#)、[62/209](#)(决定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64/221](#)、[64/222](#)(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66/219](#)、[67/227](#)、[68/230](#)、[69/239](#)、[70/222](#)、[71/244](#)、[72/237](#)、[73/249](#) 和 [73/29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7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20](#) 和 21)。大会欢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第 [73/249](#)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就随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政府间组织认可和参与作出决定(第 [73/549](#) 号决定)。大会核可了该会议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的成果文件，其中促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现有报告中酌情报告本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第 [73/29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决定，将原定于 2019 年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推迟至 2020 年 5 月(第 [73/553](#)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第 [73/24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南南合作情况([A/73/321](#))

南南合作的作用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挑战与机遇([A/73/38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和三方合作审查报告([JIU/REP/2011/3](#))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3/311](#) 和 [A/73/311/Add.1](#))

简要记录 [A/C.2/73/SR.20](#)、21、23、26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3/Add.2](#)

决议草案 [A/73/L.80](#)

决定草案 [A/73/L.77](#) 和 [A/73/L.83](#)

全体会议 [A/73/PV.62](#) 和 70、75 和 80

决议 [73/249](#) 和 [73/291](#)

决定 [73/549](#) 和 [73/553](#)

24.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第 [63/2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4/224](#)、[65/178](#)、[66/220](#) 和 [67/22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28](#)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8/231](#)、[68/233](#)、[69/240](#)、[70/223](#)、[71/245](#)、[72/238](#) 和 [73/250](#) 至 [73/2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9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3/SR.10](#) 和 11)。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5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5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6 国际豆类年期间的活动([A/73/287](#))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A/73/29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A/73/69-E/2018/47](#))

简要记录 [A/C.2/73/SR.10](#)、11、23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4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50 至 73/253

25. 社会发展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9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3/73/SR.1-4](#))。

白化病患者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了一名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任务是向大会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白化病患者所面临的各种社会发展挑战,同时考虑到女患者和儿童患者的特殊需求,包括与社会包容、卫生、教育和就业有关的特殊需求,还应说明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已确定的挑战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鼓励秘书长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收集资料,以便编写该报告(第 [72/14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A/72/169](#))

简要记录	A/C.3/72/SR.1-4 、44、49、50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1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40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3/SR.1-4 、44、50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1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40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至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61、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65/185、66/125、67/141、68/135、69/143、71/162、72/141 和 73/1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这一分项，以加强国际社会发展合作为特别重点，其中尤其关注人人都能公平地受教育和获得卫生保健服务问题，并请秘书长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第 73/14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214
简要记录	A/C.3/73/SR.1-4 、44、50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1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41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促进和推动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环境的经修订准则草案([A/56/73-E/2001/68](#)，附件)(第 56/1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六十四至六十六、六十八、七十和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13、60/132、62/128、64/136、65/184、66/123、68/133、70/128 和 72/1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14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3 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至六十九、七十一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

59/147、60/133、62/129、64/133、66/126、67/142、68/136、69/144、71/163、72/145 和 73/1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包括说明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现状(第 72/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第 73/144 号决议)。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纪念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了《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134、59/150、60/135、61/142、62/130、63/151、64/132、65/182、66/127、67/143、68/134、69/146、70/164、71/164、72/144 和 73/1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便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第 65/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邀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阐述这一问题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4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43 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五、四十七和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五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六十至七十二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40/14、41/97、41/98、42/53、43/94、44/59、45/103、47/85、49/152、49/154、50/81、52/83、54/120、56/117、58/133、59/148、60/2、62/126、64/134、66/121、68/130、70/127 和 72/146 号决议)。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第 50/8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第 62/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该报告应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编写，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此外也鼓励秘书处酌情与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进行协商(第 72/14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6 号决议)。

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大会在 1987、1992、1997、2002、2005、2008、2009、2010、2011、2013 和 2015 年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六十二至七十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62/127、63/150、64/131、65/186、66/124、67/140、68/3、69/142、70/170、71/165 和 73/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的分项(b)的标题改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第 73/142 号决议)。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邀请会员国和这些实体继续分享经验，介绍其为促进经济、公民和政治参与而采取的实际举措、反歧视措施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其他措施。大会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2/14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72/15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A/72/161 和 A/72/161/Corr.1)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A/72/166)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A/72/189)

青年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A/72/190)

2017 年 10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就支持家庭构成和传统家庭价值观发表的声明(A/C.3/72/15)

简要记录 [A/C.3/72/SR.1-4、44、49 和 50-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1](#)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42、72/143、72/145 和 72/146](#)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A/73/61-E/2018/4)

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A/73/211 和 A/73/211/Rev.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A/73/213)

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A/73/254)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A/73/292)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旗舰报告：残疾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践行人、受益人和参与人的说明(A/73/220)

简要记录 [A/C.3/73/SR.1-4、44、50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1](#)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42 至 73/145](#)

26.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3/16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为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间隙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决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采用主席

摘要的形式。大会还建议大会主席举行协商，以最后确定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第 73/29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74/38)。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61/143、62/133、63/155、64/137、65/187、67/144、69/147、71/170 和 73/1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第 73/14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148 号决议)。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第三十、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和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四十八至七十二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3523(XXX)、37/59、39/126、40/106、44/78、48/109、50/165、52/93、54/135、56/129、58/146、60/138、62/136、64/140、66/129、68/139、70/132 和 72/1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2/14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8 号决议)。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每年及其后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54/138、56/131、58/143、60/139、62/132、64/139、66/128、68/137、70/130 和 72/14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最新资料，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民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就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特别是家政工人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的专题报告(第 72/14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8(a))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2/SR.7-10、44、47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2](#)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48](#) 和 [72/149](#)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73/38](#))

秘书长的报告：

贩卖妇女和女童([A/73/263](#))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A/73/266](#))

加紧努力在一代人的时间内根除产科瘘([A/73/28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A/73/29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暴力侵害参政妇女行为”的报告([A/73/301](#))

简要记录 [A/C.3/73/SR.7-10](#)、15、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2](#)

决议草案 [A/73/L.86](#) 和 [A/73/L.86/Add.1](#)

全体会议 [A/73/PV.55](#) 和 83

决议 [73/146](#) 至 [73/149](#) 和 [73/294](#)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这一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在此届会议期间核可了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20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七十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42](#)、[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4/141](#)、[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62/137](#)、[63/159](#)、[64/141](#)、[65/191](#)、[66/132](#)、[67/148](#)、[68/140](#)、[69/151](#)、[70/133](#) 和 [72/1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要求继续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以及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大会还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

届会议提出报告，(a) 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b)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第 72/14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第 72/147 号决议)；
- (b)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情况(第 72/14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8(b))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2/SR.7-10 和 4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2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47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8.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下，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期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决定(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并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还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55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以及题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31 个代表团发了言，其中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和现任主席(见 [A/73/PV.81](#) 和 82)。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第 60/18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A/73/724-S/2019/88
全体会议	A/73/PV.81 和 82

2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应 38 个会员国的要求，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列入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A/49/236](#) 和 [A/49/236/Add.1](#))。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五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五十六至六十届会议每隔一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也列入了这个项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隔一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30](#)、[50/133](#)、[51/31](#)、[52/18](#)、[53/31](#)、[54/36](#)、[55/43](#)、[55/280](#)、[56/96](#)、[56/269](#)、[58/13](#)、[58/281](#)、[60/253](#)、[61/226](#)、[62/7](#)、[64/12](#) 和 [66/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列入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A/55/231](#))。

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66/252](#)、[67/135](#)、[68/128](#)、[69/136](#)、[70/252](#)、[71/277](#)、[72/267](#) 和 [73/2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九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69](#))。大会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该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28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73/28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2019 年 1 月 18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提请注意金伯利进程 2018 年全体会议的最后公报([A/73/720](#))

决议草案 [A/73/L.75](#) 和 [A/73/L.75/Add.1](#)

全体会议 [A/73/PV.69](#)

决议 [73/283](#)

31. 预防武装冲突

(a)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一项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具体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337](#)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284](#)、[61/293](#)、

65/283、66/253 A 和 B、67/259、67/262、69/285、69/293、69/316、71/130、71/248 和 73/194 号决议以及第 59/568、62/554、63/563、64/563、66/565、70/561、71/557 和 72/56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由其负责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建立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请秘书长为此在本决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拟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尽快再次审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供资问题(第 71/248 号决议)。秘书长在报告(A/71/755)中拟定了职权范围，其中包括该机制负责人应每年两次向大会提交关于执行任务情况的报告，并酌情说明该机制的所需资金，同时保持其实质性工作的保密性。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其间两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56)。大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下，邀请机制主席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于每年 4 月在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机制的报告(第 73/182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第 73/19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根据第 73/182 号决议，在进一步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其间该机制负责人和 37 个代表团根据该决议发了言(见 A/73/PV.76 和 77)。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 71/248 和 73/182 号决议及 A/71/755 号文件，附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报告(A/73/295 和 A/73/741)

决议草案	A/73/L.47 和 A/73/L.47/Add.1
修正草案	A/73/L.68 和 A/73/L.68/Add.1
全体会议	A/73/PV.56、76 和 77
决议	73/194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列入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A/61/195)。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249、63/307、64/296、65/287、66/283、67/268、68/274、69/286、70/265、71/290、72/280、72/282 和 73/298 号决议以及第 61/56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有七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88)。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73/29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9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状况的报告(A/73/880)

决议草案 [A/73/L.89](#) 和 [A/73/L.89/Add.1](#)

全体会议 [A/73/PV.88](#)

决议 [73/298](#)

35. 中东局势

1967 年，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上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2257(ES-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中保留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此后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628(XXV)、2799(XXVI)、2949(XXVII)、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66/19](#)、[67/24](#)、[67/25](#)、[68/16](#)、[68/17](#)、[69/24](#)、[69/25](#)、[70/16](#)、[70/17](#)、[71/24](#)、[71/25](#)、[72/15](#)、[72/16](#)、[73/22](#)、[73/23](#) 和 [73/89](#)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二至二十五、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有五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43)。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题为“耶路撒冷”(第 73/22 号决议)和“叙利亚戈兰”(第 73/23 号决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2 和 73/2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中东局势([A/73/322/Rev.1](#))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73/346-S/2018/597](#))(也适用项目 39)

决议草案 [A/73/L.29](#)、[A/73/L.29/Add.1](#)、[A/73/L.30](#)、[A/73/L.30/Add.1](#)、[A/73/L.42](#) 和 [A/73/L.49](#)

修正草案 [A/73/L.46](#)

全体会议 [A/73/PV.43](#) 和 47

决议 [73/22](#)、[73/23](#) 和 [73/89](#)

36. 巴勒斯坦问题

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议程，后来又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A/9742](#)、[A/9742/Corr.1](#)、[A/9742/Add.1](#)、[A/9742/Add.2](#)、[A/9742/Add.3](#) 和 [A/9742/Add.4](#))。自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210(XXIX)、3236(XXIX)、3237(XXIX)、3375(XXX)、3376(XXX)、[31/20](#)、[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2/250](#)、[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65/13](#) 至 [65/16](#)、[66/14](#) 至 [66/17](#)、[67/19](#) 至 [67/23](#)、[68/12](#) 至 [68/15](#)、[69/20](#) 至 [69/23](#)、[70/12](#) 至 [70/15](#)、[71/20](#) 至 [71/23](#)、[72/11](#) 至 [72/14](#) 和 [73/18](#) 至 [73/21](#) 号决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以及第 31/318、43/459、45/455、47/467、48/484、52/317、64/429、66/420、66/559、67/422 和 67/560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的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一项目，31 个代表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3/PV.42 和 43)。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在这方面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委员会的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必要的适当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以色列的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第 73/1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包括按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这些努力的情况和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第 73/1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4/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9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第 73/1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3/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73/346-S/2018/597)(也适用项目 3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的报告(A/73/201)

决议草案 [A/73/L.31](#)、[A/73/L.31/Add.1](#)、[A/73/L.32](#)、[A/73/L.32/Add.1](#)、[A/73/L.33](#)、[A/73/L.33/Add.1](#)、[A/73/L.34](#) 和 [A/73/L.34/Add.1](#)

全体会议 [A/73/PV.42](#) 和 43

决议 [73/18](#) 至 [73/21](#)

37.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10 至 14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62\(1980\)](#) 号决议，大会举行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审查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ES-6/1](#) 和 [ES-6/2](#) 号决议)。

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A/35/144](#) 和 [A/35/144/Add.1](#))。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5/37](#)、[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46/23](#)、[50/88](#) A 和 B、[51/195](#) A 和 B、[52/211](#) A 和 B、[53/203](#) A 和 B、[54/189](#) A 和 B、[55/174](#) A 和 B、[56/220](#) A 和 B、[57/8](#)、[57/113](#) A 和 B、[58/27](#) A 和 B、[59/112](#) A 和 B 和 [60/32](#)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32](#) A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18](#)、[62/6](#)、[63/18](#)、[64/11](#)、[65/8](#)、[66/13](#)、[67/16](#)、[68/11](#)、[69/18](#)、[70/77](#)、[71/9](#)、[72/10](#) 和 [73/8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其间 1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46](#))。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3/8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8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74/Rev.1-S/2018/824/Rev.1](#)、[A/73/624-S/2018/1092](#) 和 [A/73/777-S/2019/193](#)

决议草案 [A/73/L.44](#) 和 [A/73/L.44/Add.1](#)

全体会议 [A/73/PV.46](#)

决议 [73/88](#)

4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应古巴的请求，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3)。自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70/5、71/5、72/4 和 73/8 号决议以及第 46/40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3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3/PV.29 和 30)。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73/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85
决议草案	A/73/L.3
修正草案	A/73/L.7 和 9-16
全体会议	A/73/PV.29 和 30
决议	73/8

48. 协助地雷行动

1993 年，应当时欧洲联盟 12 个成员国(即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A/48/193)，这个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协助扫雷”。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并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48/7、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56/219、57/159、58/127、58/316、60/97、62/99、64/84、66/69、68/72、70/80 和 72/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j))。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强调指出在地雷行动中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强调国家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努力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或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标准开展地雷行动的所有活动，鼓励联合国继续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执行 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来加强协调、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以及此前各项有关协助扫雷和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的后续行动(第 72/7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7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226 和 A/72/226/Corr.1
简要记录	A/C.4/72/SR.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2/444
全体会议	A/72/PV.66
决议	72/75

49.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增至最多 20 个(第 3154 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增至最多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个增至 27 个(第 66/70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7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自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66/70](#)、[67/112](#)、[68/73](#)、[69/84](#)、[70/81](#)、[71/89](#)、[72/76](#) 和 [73/2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审查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可能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程序(第 72/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根据大会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确定可能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程序(第 73/26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4/46](#))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3/46)

简要记录 [A/C.4/73/SR.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3/521](#)

全体会议 [A/73/PV.48](#) 和 65

决议 [73/261](#)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经若干次扩大,到第七十三届会议时已增至 92 个(第 73/517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由以下 92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此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8.I.10)。

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2](#)、[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

63/90、64/86、65/97、65/271、66/71、67/113、68/74、68/75、69/85、70/82、70/230、71/90、72/77 至 72/79 和 73/91 号决议以及第 72/518 和 73/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73/9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4/20)。

(b)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召集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联合小组讨论会，以应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的分项目(第 73/9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3/20)

简要记录 [A/C.4/73/SR.13–1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3/471](#)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91](#)

决定 [73/517](#)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并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此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1/9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第 60/522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九和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3 个，之后分别增至 24、25、27 和 28 个(第 63/91、65/98、66/72、69/86 和 73/92 号决议)。咨询委员会目前由以下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继续为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第 73/9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大会促请主任专员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评估，说明在弥补工程处经常性供资短缺及确保为工程处业务提供持续、充分和可预测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执行决议有关规定的情况(第 73/94 号决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9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4/13)；
- (b)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第 73/95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三次报告(第 512(VI)号和 73/92 号决议)；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3/9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3/13)

秘书长的报告：

因 1967 年 6 月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73/338)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A/73/32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二次报告(A/73/29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3/349)

简要记录 A/C.4/73/SR.24、25 和 2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3/52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92 至 73/95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3 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65/106、66/76 至 66/80、67/118 至 67/122、68/80 至 68/84、69/90 至 69/94、70/87 至 70/91、71/95 至 71/99、72/84 至 72/88 和 73/96 至 73/10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96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97 至 73/10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 73/97 号决议);
- (二)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73/98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第 73/99 号决议);
- (四)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73/100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委员会第五十一次报告(第 73/9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A/73/36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73/410)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73/42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73/357)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五十次报告(A/73/499)

简要记录 [A/C.4/73/SR.26-2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3/524](#)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96](#) 至 [73/100](#)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 年 2 月,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包括克服联合国财政困难的方法(第 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 [A/73/19](#) 号文件。

大会自第二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053(XX)、2220(XXI)、2308(XXII)、2451(XXIII)、2576(XXIV)、2670(XXV)、2835(XXVI)、2965(XXVII)、3091(XXVIII)、3239(XXIX)、3457(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

36/37、37/93、38/31、39/97、40/163、41/67、42/161、43/59 A 和 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48/43、49/37、50/30、51/136、52/69、53/58、54/81、55/135、56/225 A 和 B、57/129、57/336、58/315、59/281、59/300、60/263、60/289、61/267 A 和 B、61/291、62/273、63/280、64/266、65/310、66/297、67/301、68/277、69/287、70/268、71/314、72/304 和 73/2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 2020 年会议提交报告(第 73/29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9 号(A/74/19)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9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9 号(A/73/19)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480 和 A/73/480/Add.1)

简要记录 A/C.4/73/SR.17-20 和 2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3/525 和 A/73/525/Add.1

全体会议 A/73/PV.82

决议 73/293

54.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特别政治任务问题列入议程(第 67/123、68/85、69/95、70/92、71/100、72/89 和 73/1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并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0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0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A/73/337)

简要记录 A/C.4/73/SR.21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3/526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101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其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31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66/81 A 和 B、67/124 A 和 B、68/86 A 和 B、69/96 A 和 B、70/93 A 和 B、71/101 A 和 B、72/90 A 和 B 及 73/102 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人增至 116 人(第 34/182 及 71/101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67/413、67/529 和 69/522 号决定)。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载于其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73/21)。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现为全球传播部)的活动以及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落实情况。大会又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102 B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4/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02 B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3/21)

秘书长有关信息问题的报告(A/73/288)

简要记录

A/C.4/73/SR.10-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3/472](#)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102 A 和 B](#)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重申，只要大会本身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涉及相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履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职能(第 [73/10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4/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0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五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报告([A/73/64](#))

简要记录 [A/C.4/73/SR.2、3 和 6-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3/47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103](#)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这个项目的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

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项目标题作了修正(第 2288(XXII)号决议, [A/35/250](#), 第 22 段, 以及第 44/469、46/402D 和 48/402C 号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3](#)), 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66/83](#)、[67/126](#)、[68/88](#)、[69/98](#)、[70/95](#)、[71/103](#)、[72/92](#) 和 [73/10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10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4/23](#))。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3/23](#)), 第六和第十三章

简要记录 [A/C.4/73/SR.2](#)、3 和 6-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3/474](#)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104](#)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66/84](#)、[67/127](#)、[68/89](#)、[69/99](#)、[70/96](#)、[71/104](#)、[72/93](#) 和 [73/1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10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4/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0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3/23)，第七和第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73/70)

简要记录 [A/C.4/73/SR.2](#)、3 和 6-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3/475](#)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105](#)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此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1277(XIII)号决议)。

大会自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411 (XIV)、1540 (XV)、1696 (XVI)、1849 (XVII)、1974 (XVIII)、2110 (XX)、2234 (XXI)、2352 (XXII)、2423 (XXIII)、2556 (XXIV)、2705 (XXV)、2876 (XXVI)、2982 (XXVII)、3120 (XXVIII)、3302 (XXIX)、3423 (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66/85](#)、[67/128](#)、[68/90](#)、[69/100](#)、[70/97](#)、[71/105](#)、[72/94](#) 和 [73/10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10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0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73
简要记录	A/C.4/73/SR.2 、3 和 6-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3/476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106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 1810(XVII)号决议以及第 34/425、59/520、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i))。

大会自第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654 (XVI)、1810 (XVII)、1956 (XVIII)、2105 (XX)、2189 (XXI)、2326 (XXII)、2465 (XXIII)、2548 (XXIV)、2708 (XXV)、2878 (XXVI)、2908 (XXVII)、3163 (XXVIII)、3328 (XXIX)、3481 (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66/91](#)、[67/134](#)、[68/97](#)、[69/107](#)、[70/231](#)、[71/122](#)、[72/111](#) 和 [73/123](#) 号决议，以及第 34/310、34/425、59/520、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大会在同一项目下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63/105](#)、[64/101](#)、[65/112](#)、[66/86](#)、[67/129](#)、[68/91](#)、[69/101](#)、[70/98](#)、[71/106](#)、[72/95](#) 和 [73/107](#) 号决议)；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63/106、64/102、65/113、66/87、67/130、68/92、69/102、70/99、71/119、72/104 和 73/115 号决议);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7/265、68/93、69/103、70/100、71/120、72/101 和 73/112 号决议);

(d) 托克劳问题(第 2069 (XX)、2232 (XXI)、2357 (XXII)、2430 (XXIII)、2592 (XXIV)、2709 (XXV)、2868 (XXVI)、2986 (XXVII)、3428 (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66/434、67/131、68/94、69/104、70/101、71/107、72/107 和 73/118 号决议);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 (XX)、2232 (XXI)、2357 (XXII)、2430 (XXIII)、2592 (XXIV)、2709 (XXV)、2869 (XXVI)、2984 (XXVII)、3156 (XXVIII)、3157 (XXVIII)、3289 (XXIX)、3290 (XXIX)、3425 (XXX)、3427 (XXX)、3429 (XXX)、3433 (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66/89 A 和 B、67/132 A 和 B、68/95 A 和 B、69/105 A 和 B、70/102 A 和 B、71/108 至 71/118、72/96 至 72/100、72/102、72/103、72/105、72/106、72/108、72/109、73/108 至 73/111、73/113、73/114、73/116、73/117 和 73/119 至 73/121 号决议);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 (XXVI)、2909 (XXVII)、3164 (XXVIII)、3329 (XXIX)、3482 (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6/72、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66/90、67/133、68/96、69/106、70/103、71/121、72/110 和 73/122 号决议);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 (XX)、2231 (XXI)、2353 (XXII)、2429 (XXIII) 和 3286 (XXIX) 号决议, 以及第 31/406 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

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66/522、67/530、68/523、69/523、70/520、71/521、72/520 和 73/519 号决定)；

(h)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64/106 和 65/119 号决议)；

(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以及第 64/560 和 65/5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12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9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4/23)；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73/10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3/23)，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3/70)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73/219)

简要记录 A/C.4/73/SR.2、3、6-9、23 和 2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3/532

全体会议 A/73/PV.48

决议 73/107 至 73/123

决定 73/519

61.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4/91 和 35/123 号决议以及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 和 44/419 号决定)。

自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每年都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

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5/503 A、66/503 A、67/504 A、68/504 A、69/502 A、70/502 A、71/504 A、72/504 A 和 73/504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65/179、66/225、67/229、68/235、69/241、70/225、71/247、72/240 和 73/2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2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3/SR.22)。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25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第 73/25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报告(A/73/3)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73/87-E/2018/69)

简要记录 [A/C.2/73/SR.22](#) 和 [2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3/546](#)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55](#)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 73/15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4/12)；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A 号(A/74/12/Add.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66/135、67/150、68/143、69/154、70/134、71/173、72/152 和 73/1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邀请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理事会的授权，与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并将对话情况列入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收容社区和难民营情况、庇护国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填补供资缺口的努力(第 73/15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5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3/12(Parts I 和 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73/12/Add.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73/340)

简要记录 [A/C.3/73/SR.41、42、46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3](#)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50 和 73/151](#)

64.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

目下，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262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7、72/243、72/276、72/283 和 73/1(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通过的政治宣言)号决议及第 72/555 和 72/564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联合辩论中结合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27 个代表团、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作了发言(见 A/72/PV.90)。大会决定，将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前一天召开定名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请大会主席任命两位共同主持人，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与所有会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举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谈判，以期达成一项简短精炼的政治宣言，在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的全体开幕会议上通过；促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核心任务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和平与安全状况的报告(第 72/243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包括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经费筹措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重点说明继续执行第 70/262 号决议的情况以及执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进展情况(第 72/27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的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43 和 72/276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707-S/2018/43
决议草案	A/72/L.4 、 A/72/L.4/Add.1 、 A/72/L.39 、 A/72/L.39/Add.1 、 A/72/L.39/Add.1/Corr.1 、 A/72/L.49 、 A/72/L.61 和 A/72/L.61/Add.1
全体会议	A/72/PV.55 、75、83-87、90、98 和 115
决议	72/7 、 72/243 、 72/276 和 72/283
决定	72/555 及 72/564 A 和 B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890-S/2019/448
决议草案	A/73/L.1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1

D. 促进人权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并且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1/177、61/178、61/295、62/219、63/117、63/160、64/10、64/142 至 64/144、64/254、65/195、65/196、66/136 至 66/138、67/151、68/144、69/155、70/136、71/174、72/153 和 73/152 号决议以及第 61/547、62/527、66/533 和 68/568 号决定；另见关于这个项目分配的第 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4/507、65/503 A 和 66/55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⁴ 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大会代理主席、理事会主席和 21 个代表团发言的辩论(见 A/73/PV.31 和 32)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第 73/152 号决议)。

在大会同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1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C.3/73/SR.43)。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4/53 和 A/74/53/Add.1)。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关于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及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3/53)；人权理事会关于第三十九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

⁴ 总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第一次报告(A/65/250)的第 67 (i)段中称，已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前提是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但得不妨碍会员国针对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审议的所有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权利；有鉴于此，大会全体会议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当年活动的报告；有一项谅解是，这一商定绝非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并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始前再作审查。

简要记录	A/C.3/73/SR.43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4
全体会议	A/73/PV.31 、32 和 55
决议	73/152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应古巴的请求，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了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沦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全世界儿童的权利”的项目([A/48/242](#))。大会该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8/156](#) 和 [48/157](#) 号决议)。

根据乌拉圭的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的标题改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见 [A/BUR/49/SR.1](#))。大会从第四十九至六十届会议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209](#) 至 [49/212](#)、[50/153](#) 至 [50/155](#)、[51/76](#)、[51/77](#)、[52/106](#)、[52/107](#)、[53/127](#)、[53/128](#)、[54/148](#)、[54/149](#)、[55/78](#)、[55/79](#)、[56/138](#)、[56/139](#)、[57/188](#) 至 [57/190](#)、[58/155](#) 至 [58/157](#)、[58/245](#)、[59/173](#)、[59/261](#)、[60/141](#) 和 [60/231](#) 号决议和第 [51/418](#)、[52/421](#)、[53/431](#)、[54/432](#)、[55/418](#)、[57/530](#) 和 [59/52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作为分项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537](#) 号决定)。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分项列入议程(第 [61/146](#)、[62/138](#) 至 [62/141](#)、[63/241](#)、[64/145](#)、[64/146](#)、[65/197](#)、[66/139](#) 至 [66/141](#)、[67/152](#)、[68/145](#) 至 [68/148](#)、[68/273](#)、[69/156](#) 至 [69/158](#)、[70/137](#)、[70/138](#)、[71/175](#) 至 [71/177](#)、[72/154](#)、[72/245](#)、[73/153](#) 至 [73/155](#) 号决议和第 [61/526](#)、[62/528](#)、[63/532](#)、[64/532](#)、[65/534](#)、[66/534](#)、[67/535](#)、[68/533](#)、[69/532](#)、[71/532](#) 和 [73/5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44/25](#)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54/263](#)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66/138](#)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又决定儿童权利委员会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题为“女童”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会员国为增强农村地区女童权能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作一番现状分析，以期评估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第 [72/15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邀请将负责领导根据第 69/157 号决议委托开展的研究的指定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第 72/2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循证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旨在消除此种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的方案)的最佳做法，资金缺口，研究和数据的收集。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第 73/15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无父母照顾的儿童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决议所述问题。大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大会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于 2019 年为《儿童权利公约》三十周年举办正式纪念活动，包括为此举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作出政府间努力，保持势头和加强行动，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通过一项决议最后确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组织和程序安排。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5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53 和 73/155 号决议)；
-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73/155 号决议)；
-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73/155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155 号决议)；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指定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72/24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2/SR.11-15 和 50-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72
全体会议	A/72/PV.73 和 76
决议	72/154 和 72/245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二届至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73/41](#))

秘书长的报告：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A/73/257](#))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A/73/265](#))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A/73/272](#))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3/27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3/27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74](#) 和 [A/73/174/Corr.1](#))

简要记录	A/C.3/73/SR.11-15 、46、48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5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53 至 73/155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在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大会在题为“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和“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 [S-27/2](#) 号决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下决定将题为“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9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55/26 号决议)。大会从第五十六至六十届会议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6/222、56/259 和 58/2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增列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60/537 号决定)。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61/272 和 62/88 号决议(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3/528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和 12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223
简要记录	A/C.3/73/SR.11-15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92
全体会议	A/73/PV.56
决定	73/528

69.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在秘书长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在影响其自身的问题方面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大会主席转递的意见汇编以及在大会主席相关信函中述及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讨论的基础上,向大会报告在可采取哪些其他必要措施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关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会议方面取得的成就、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具体建议(第 71/32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56 号决议)。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临时议程中保留题为“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3/15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1/L.82
------	---------------------------

全体会议 [A/71/PV.96](#)

决议 [71/321](#)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1(a)和(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A/73/13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76](#))

简要记录 [A/C.3/73/SR.16](#)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6](#)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56](#)

70.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连同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 73，就整个项目(项目 72)进行了一般性讨论，49 个代表团发了言([A/C.3/73/SR.38-40](#))。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第 [73/15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73/26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15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2(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三、九十四和九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73/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12](#))

简要记录 [A/C.3/73/SR.38-40](#)(连同分项(b)和项目 73)、44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82](#)

全体会议 [A/73/PV.55](#)、71 和 73

决议

73/157 和 73/262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主题为“非洲人后裔: 承认、正义与发展”, 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第 68/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所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并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说明该十年各项活动的落实情况(第 69/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 继续向大会提交工作组工作报告, 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 作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 并作为提高非洲人后裔生活质量和改善民生的平台, 以推动就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问题拟订一项联合国宣言, 作为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第一步, 并决定常设论坛的模式、形式、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将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与非洲人后裔进一步协商确定。大会还请人权理事会协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等有关机制, 作为一项必要优先紧急事项, 发起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期审查筹备进程, 并编写有关方案, 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3/26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73/262 号决议)。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并在报告中列入一节, 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 该段涉及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效; 鼓励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 继续重视阻碍社会内部和平共处与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 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举行有适当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 并举行一次关于如何纾解和应对愈演愈烈的民族民粹主义和极端种族优越意识形态的辩论会, 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 为此还鼓励积极参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理

事会议事规则与会；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第 73/26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6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26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A/73/354)

关于采取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A/73/371)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73/98/Add.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05 和 A/73/305/Corr.1)

秘书处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报告的说明(A/73/228)

简要记录 [A/C.3/73/SR.38-40](#)(连同分项(a)和项目 73)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7](#)

全体会议 [A/73/PV.65](#)

决议 [73/262](#)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年”和“国际人权会议建议之实施”的项目下决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执行国际人权会议决议议案八(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及迅速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以有效保证及遵守人权之重要”)的进展情况(第 2588 B (XXI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至四十五届会议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32/14](#)、[33/24](#)、[34/44](#)、[35/35 A](#) 和 [B](#)、[36/9](#)、[36/10](#)、[37/42](#)、[37/43](#)、[38/16](#)、[38/17](#)、[39/17](#)、[39/18](#)、[40/24](#)、[40/25](#)、[41/100](#) 至 [41/102](#)、[42/94](#) 至 [42/96](#)、[43/105](#) 至 [43/107](#)、[44/79](#) 至 [44/81](#) 和 [45/130](#) 至 [45/132](#)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6/87](#) 至 [46/89](#)、[47/82](#) 至 [47/84](#)、[48/92](#) 至 [48/94](#)、[49/148](#) 至 [49/151](#)、[50/138](#) 至 [50/140](#)、[51/83](#)、[51/84](#)、[52/112](#) 至 [52/114](#)、[53/134](#) 至 [53/136](#)、[54/151](#)、[54/152](#)、[54/155](#)、[55/85](#) 至 [55/87](#)、[56/141](#)、[56/142](#)、[56/232](#)、[57/196](#) 至 [57/198](#)、[58/161](#) 至 [58/163](#)、[59/178](#)

至 59/180、60/145、60/146、61/150 至 61/152、62/144 至 62/146、63/163 至 63/165、64/149 至 64/151、65/201 至 65/203、66/145 至 66/147、67/157 至 67/159、68/152 至 68/154、69/163 至 69/165、70/141 至 70/143、71/182 至 71/184、72/158 至 72/160 和 73/158 至 73/160 号决议以及第 60/532、61/528 和 66/53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第 73/15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向大会作报告(第 73/160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还连同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 72 就整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49 个代表团发了言(A/C.3/73/SR.38-40)。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6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3/15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73/329)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3/303)

简要记录 [A/C.3/73/SR.38-40](#)(连同项目 72)、45、46、48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8](#)

全体会议 [A/73/PV.55](#)

决议 [73/159](#) 和 [73/160](#)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问题(第 62/170、63/192、64/154、66/229、67/160、69/142、70/145 和 72/16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重点说明无障碍环境问题以及在这方面对执行《公约》形成的挑战，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第 72/16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2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委员会的报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第 72/16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3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2/16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2/163 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该自愿基金和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第 72/16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3 号决议)。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有关条约机构工作的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并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综合报告，

并鉴于该决议第 41 段中决定不迟于 2020 年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请秘书长在审查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前于 2020 年 1 月提交该报告(第 73/16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6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2(a))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2/SR.18-19](#)(连同分项(d))、44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9/Add.1](#)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62](#) 和 [72/163](#)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4(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二零届、第一二一届和第一二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73/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3/4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73/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3/56](#))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A/73/26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73/281](#))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A/73/30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次会议的报告([A/73/14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3/207](#))

秘书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73/282](#))

简要记录 [A/C.3/73/SR.17-37](#)(连同分项(b-d)和 52-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9/Add.1](#)

全体会议 [A/73/PV.56](#)

决议 [A/73/162](#)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86、64/167、65/209、66/160、67/180、68/166、69/169、70/160 和 72/1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第 72/18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 (A/74/5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3 号决议)。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定期审议了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第 56/146、59/181、63/167、64/173、66/153、68/161、70/152 和 72/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或大型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第 72/17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4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届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66/167、67/178、68/169、69/174、70/157、71/195、72/176 和 73/16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

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73/16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64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72/18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4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4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7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172 号决议)。

发展权

自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66/155、67/171、68/158、69/181、70/155、71/192、72/167 和 73/16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第 73/16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66 号决议)。

保护移民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全面报告，其中应载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72/17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第 72/179 号决议)。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72/18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0 号决议)。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的要求，在编写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时，审议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17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第 73/176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 8 月 22 日定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开展纪念活动（第 73/29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3/176 号决议)。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一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54/160、55/91、56/156、57/204、58/167、60/167、62/155、64/174、66/154、68/159、70/156 和 72/1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连同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

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7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0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64/170、65/217、66/156、67/170、68/162、69/180、70/151、71/193、72/168 和 73/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6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167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95、52/130、54/167、56/164、58/177、60/168、62/153、64/162、66/165、68/180、70/165 和 72/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第 72/18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2 号决议)。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7、56/151、57/213、59/193、61/160、63/189、64/157、65/223、66/159、67/175、68/175、69/178、70/149、71/190、72/172 和 73/1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邀请独立专家研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所采取的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6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73/169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66/158、67/174、68/177、69/177、70/154、71/191、72/173 和 73/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7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3/171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起列入议程。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该问题的标题作了改动，纳入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促进民主化的内容。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届会议每年审议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4/146、45/150、46/137、47/138、48/131、49/190、50/185、52/129、54/173、56/159、58/180、60/162、62/150、64/155、66/163、68/164、70/168 和 72/16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并报告他为加强本组织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第 72/16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4 号决议)。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依照第 54/55 A 号决议于 2001 年在雅温得成立。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2/18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7 号决议)。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一直审议这个问题(68/163、69/185、70/162 和 72/17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协助执行决议，并就记者安全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侧重于协调人网

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活动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第 72/17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5 号决议)。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于 2009 年依照第 60/153 号决议在卡塔尔成立。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16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6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2/18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1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63/180、64/171、65/218、66/152、67/169、68/160、69/179、70/153、71/194、72/169 和 73/1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16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53/149、54/174、55/104、56/153、57/203、58/168、59/190、62/165、64/158、66/157、68/176、70/150 和 72/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第 72/17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1 号决议)。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2 号和第 16/2 号决议，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3/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7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3/1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2(b))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2/SR.12(连同项目 68)、20-34(连同分项(c))、35-36、43-45、48-51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9/Add.2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64 、 72/166 、 72/170 、 72/171 、 72/174 、 72/175 、 72/178 至 72/184 和 72/187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4(b))的参考文件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73/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3/56](#))

秘书长的报告：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A/73/153](#))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73/172](#))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A/73/210](#))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A/73/230](#))

暂停使用死刑([A/73/260](#))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A/73/347](#))

失踪人员([A/73/385](#))

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A/73/59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的报告(A/73/139 和 A/73/139/Corr.1)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61)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3/163)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3/16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71)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73/173)

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73/175)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78/Rev.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3/179)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3/181)

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88)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0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3/206)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15)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16)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27)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62)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271)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的报告(A/73/279)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10/Rev.1)

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14)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36)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48)

人权理事会关于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61)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73/36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65)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96)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438)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567)

秘书处的说明：

发展权(A/73/138)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3/152)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A/73/15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62)

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人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3/165)

简要记录 [A/C.3/73/SR.17-37](#)(连同项目 68)、20-34(连同分项(a)、(c)和(d))、44-47、51、53(连同分项(a))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9/Add.2](#)

决议草案 [A/73/L.85](#) 和 [A/73/L.85/Add.1](#)

全体会议 [A/73/PV.55](#) 和 85

决议 [73/164](#)、[73/166](#) 至 [73/169](#)、[73/171](#)、[73/172](#)、[73/174](#)、[73/176](#) 和 [73/29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第 [73/18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80](#)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180](#)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第 [73/181](#)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40/1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8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40/18 号决议)。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决议执行工作的方案和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3/26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63 号决议)。

缅甸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说明决议所述全部相关问题。大会还请特使通过进行一次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大会决定，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持续国际机制、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特使的报告，继续处理此案(第 73/26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报告(第 73/26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3/26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4(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A/73/30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398)

秘书处的说明：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A/73/330)

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A/73/404)

简要记录 [A/C.3.73/SR.17-37](#)(连同分项(a)、(b)和(d))和 48-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9/Add.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81 和 A/73/685
全体会议	A/73/PV.55 、56 和 65
决议	73/180 至 182、 73/263 和 73/26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可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该分项列入其议程(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66/538](#)、[67/538](#)、[68/535](#)、[69/535](#)、[70/534](#)、[71/536](#)、[72/534](#) 和 [73/52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4(d))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说明([A/73/36](#))

简要记录 [A/C.3/73/SR.17-37](#)(连同分项(a)至(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89/Add.4](#)

全体会议 [A/73/PV.56](#)

决定 [73/526](#)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作为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的分项审议下列问题：(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b)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以及(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167](#)、[53/87](#)、[54/192](#)、[54/233](#)、[55/175](#)、[56/217](#)、[57/155](#)、[58/122](#)、[59/211](#)、

59/279、60/13、60/15、60/123、61/133、62/95、63/138、64/294、65/132、66/117、66/120、67/84、67/85、68/101、69/133、69/134、70/104、70/105 和 71/129 号决议以及第 61/5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及其三个分项，大会主席和 2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53](#))。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

全体会议 [A/73/PV.53-54](#)(连同分项(a)至(c))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4](#))。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和框架，其中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提出年度报告，包括关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资料，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第 [47/168](#) 和 [48/57](#) 号决议)。根据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此分项的标题改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9/139 A](#) 和 [B](#)、[50/57](#)、[51/194](#)、[52/168](#)、[53/88](#)、[54/30](#)、[54/95](#)、[55/163](#)、[55/164](#)、[56/99](#)、[56/103](#)、[56/107](#)、[57/150](#)、[57/152](#)、[57/153](#)、[58/25](#)、[58/114](#)、[59/137](#)、[59/141](#)、[59/212](#)、[60/124](#)、[60/125](#)、[60/225](#)、[61/131](#)、[61/132](#)、[61/134](#)、[62/91](#)、[62/92](#)、[62/94](#)、[63/137](#)、[63/139](#)、[63/141](#)、[64/74](#) 至 [64/77](#)、[64/250](#)、[64/251](#)、[65/133](#)、[65/135](#)、[65/136](#)、[65/264](#)、[65/307](#)、[66/9](#)、[66/119](#)、[66/227](#)、[67/87](#)、[67/231](#)、[68/102](#)、[68/103](#)、[69/135](#)、[69/243](#)、[70/106](#)、[70/107](#)、[71/127](#)、[71/128](#)、[72/131](#) 至 [72/133](#)、[73/136](#) 至 [73/1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73/13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报告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的平民伤亡；进一步加强合作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全需求，包括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酌情加强安全培训，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评估安全和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安全和安保领域的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第 [73/13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根据白盔在世界各地获得的并得到大会各项决议承认的工作经验，并考虑到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

署、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等方面成功开展的协调行动，提出加强白盔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措施，并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单独用一节的篇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说明这方面的情况(第 73/13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还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存在的地域分配多样性不足和性别均衡问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让联合国可以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并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第 73/13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82、73/136、73/137 和 73/139 号决议)。

第七十六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3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73/78-E/2018/54)

中央应急基金(A/73/170)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73/343)

决议草案 [A/73/L.18/Rev.1](#)、[A/73/L.18/Rev.1/Add.1](#)、[A/73/L.51](#)、[A/73/L.51/Add.1](#)、[A/73/L.53](#)、[A/73/L.53/Add.1](#)、[A/73/L.61](#) 和 [A/73/L.61/Add.1](#)

草案修正案 [A/73/L.64](#) 和 [A/73/L.65](#)

全体会议 [A/73/PV.53 - 54](#)(连同项目 75 和分项(b)和(c))

决议 [73/136](#) 至 [73/139](#)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第 50/58 H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66/118、67/86、68/100、69/242、70/108、71/126、72/134 和 73/256 号决议以及第 53/4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第 73/25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5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84-E/2018/72
决议草案	A/73/L.69 和 A/73/L.69/Add.1
全体会议	A/73/PV.53-54 (连同项目 75 和分项(a)和(c))和 62
决议	73/256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题为“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上都有这个项目，并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21A 至 P、[50/58 A](#) 至 L、[50/244](#)、[51/30 A](#) 至 J、[52/169 A](#) 至 M、[53/1 A](#) 至 O、[54/96 A](#) 至 M、[55/44](#)、[55/45](#)、[55/165](#) 至 [55/172](#)、[55/176](#)、[55/240](#)、[55/241](#)、[56/10](#)、[56/11](#)、[56/100](#)、[56/101](#)、[56/104](#) 至 [56/106](#)、[56/108](#)、[56/110](#)、[56/112](#)、[57/101](#) 至 [57/105](#)、[57/146](#)、[57/148](#)、[57/149](#)、[57/151](#)、[57/154](#)、[58/24](#)、[58/26](#)、[58/115](#) 至 [58/117](#)、[58/120](#)、[58/121](#)、[58/123](#)、[59/214](#) 至 [59/219](#)、[60/216](#) 至 [60/220](#)、[61/217](#) 至 [61/219](#)、[63/20](#)、[63/136](#)、[63/279](#)、[69/280](#) 和 [71/161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51/431、51/451 和 53/4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5(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53-54 (连同项目 75 和分项(a)和(b))
------	--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190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6/15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150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四十八届至第六十二届会议每两年、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三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7/165、[48/206](#)、[50/134](#)、[52/172](#)、[54/97](#)、[56/109](#)、[58/119](#)、[60/14](#)、[62/9](#)、[65/131](#)、[68/99](#) 和 [71/1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单独的分项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2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2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411
决议草案	A/71/L.78 和 A/71/L.28/Add.1
全体会议	A/71/PV.56-57 (连同项目 69 和分项(a)至(c))
决议	71/125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应秘书长的请求([A/7181](#))，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并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8、32/422、33/428、34/443、35/435、36/439、37/436、38/411、39/414、40/406、41/411、42/405、43/405、44/405、45/405、46/405、47/405、47/406、48/404、49/404、50/404、51/405、52/405、53/412、54/411、55/407、56/407、57/510、58/510、59/508、60/507、61/507、62/509、63/508、64/508、65/508、66/507、67/510、68/511、69/510、70/510、71/509、72/509 和 73/507 号决定)。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修订本》([A/59/372](#)，附件)第 16 段的规定，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

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代理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 4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3/PV.24](#) 和 25)。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73/507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59/372](#)，附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3/4](#))

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73/319](#))

全体会议 [A/73/PV.24](#) 和 25

决定 73/507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5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0/46](#)、[51/207](#)、[52/160](#) 和 [53/105](#) 号决议)。

根据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A/CONF.183/10\)](#)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10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生效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2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8/79](#)、[58/318](#)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A/58/874](#), 附件),其中规定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第 4 条第 2 款),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第 6 条);并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第 [58/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43](#)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29](#)、[61/15](#)、[62/12](#)、[63/21](#)、[64/9](#)、[65/12](#)、[66/262](#)、[67/295](#)、[68/305](#)、[69/279](#)、[70/264](#)、[71/253](#)、[72/3](#) 和 [73/7](#)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代理主席、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 43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3/PV.27](#) 和 28)。大会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请国际刑事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9/20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73/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8/318](#) 和 [73/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A/73/333)

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A/73/3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17/18 年活动的报告(A/73/334)

决议草案 A/73/L.8 和 A/73/L.8/Add.1

全体会议 A/73/PV.27 和 28

决议 73/7

76.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

(a)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8/59 A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8/263、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34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26、52/251、53/32、54/31、55/7、56/12、57/33、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65/37 A 和 B、66/231、67/5、67/78、68/70、69/245、69/292、70/226、70/235、70/303、71/124、71/257、71/312(“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72/73、72/249 和 73/124 号决议和第 57/523、65/545、67/522、71/548 和 71/552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决定会议由大会主席在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这一点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调(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况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设立特设全体工作组(第 63/111 号决议)后,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建议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从 2010 年持续到 2014 年,为期五年(第 64/7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两名共同主席(分别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协调,两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区域组协商后任命(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将从 2016 年持续到 2020 年,为期五年;特设工作组将协助交付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概述的第二周期产出(第 71/25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27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3/PV.49 和 50)。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由各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提供的有关能力建设倡议的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请秘书长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以期向大会提交关于第二周期执行进展情况的建议;决定根据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进程,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这一进程的效力和有用性;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将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的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报告,即一份关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动态和问题的报告,包括第 73/1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以及一份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次会议的重点专题的报告(第 73/124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在这个项目和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里斯本召开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第 73/29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第 49/28 和 73/124 号决议);
- (b)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第 63/111、65/37 A 和 73/124 号决议);
- (c)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73/12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73/68](#) 和 [A/73/368](#))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3/74](#) 和 [A/73/373](#))

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73/124](#))

决议草案 [A/73/L.35](#)、[A/73/L.35/Add.1](#)、[A/73/L.82](#) 和 [A/73/L.82/Add.1](#)

全体会议 [A/73/PV.49](#) 和 50(连同分项(b))和 [A/73/PV.80](#)

决议 [73/124](#) 和 [73/292](#)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分项下,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第 [50/2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5](#)、[51/36](#)、[52/28](#)、[53/33](#)、[54/32](#)、[56/13](#)、[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68/71](#)、[69/109](#)、[70/75](#)、[71/123](#)、[72/72](#) 和 [73/1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分项,27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2/PV.49](#) 和 50)。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73/12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8(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3/L.41](#) 和 [A/73/L.41/Add.1](#)

全体会议 [A/73/PV.49](#) 和 50(连同分项(a))

决议 [73/125](#)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

款草案，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又建议大会在稍后阶段，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来审查条款草案，以期就此专题缔结一项公约。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83 号决议)。

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三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9/35、62/61、65/19、68/104 和 71/1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0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A/C.6/71/SR.9、31 和 33)。大会承认有可能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的程序备选方案，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再次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大会又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第 71/13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第 71/133 号决议)；

(b)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71/13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和资料(A/71/79)

国际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A/71/80 和 A/71/80/Add.1)

简要记录 [A/C.6/71/SR.9、31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05](#)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33](#)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

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以便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了工作([A/62/54](#) 和 [A/63/54](#))。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72/112 和 73/1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8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3/SR.5](#) 和 6)。大会重申决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大会请秘书长报告联合国系统在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或据控犯下的罪行的指控方面相关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3/19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9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128 、 A/73/129 和 A/73/155
简要记录	A/C.6/73/SR.5 、6 和 33-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49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196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该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 36 个增至 60 个(第 57/20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73/412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三届至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四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2421(XXIII)、2502(XXIV)、2635(XXV)、2766(XXVI)、2928(XXVII)、3104(XXVIII)、3108(XXVIII)、3316(XXIX)、3494(XXX)、[31/98](#) 至 [31/100](#)、[32/145](#)、[33/92](#)、[33/93](#)、[34/142](#)、[34/143](#)、

35/51、35/52、36/32、37/106、37/107、38/134、38/135、39/82、40/71、40/72、41/77、42/152、42/153、43/165(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43/166、44/33、45/42、46/56 A 和 B、47/34、48/32 至 48/34、49/54、49/55、50/47、50/48(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51/161、51/162(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52/157、52/158(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53/103、54/103、55/151、56/79、56/80、56/81(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57/17、57/1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57/19、57/20、58/75、58/76、59/39、59/40、60/20、60/21(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61/32、61/33、62/64、62/65、63/120、63/121、63/122(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64/111、64/112、65/21 至 65/24、66/94 至 66/96、67/89、67/90、68/106 至 68/109、69/115、69/116(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70/115、71/135 至 71/138、72/113、72/114 和 73/197 至 73/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和 28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3/SR.15、32 和 34)。大会赞扬委员会完成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又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第 73/19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4/17)。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3/17)

简要记录	A/C.6/73/SR.15、32 和 3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496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197 至 73/200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的项目下设立了一个国际法领域协助和交换方案，还设立了一个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以协助秘书长履行大会赋予的职能(第 2099(XX)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这个方案列入了议程，并决定第 2099(XX)号决议所设方案应称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决议所设咨询委员会应相应地称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第 2204(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届会议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列入了议程并授权续办此方案，此后直至第六十四届会

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授权续办此方案，再后来则每年列入议程并授权续办(第 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66/97](#)、[67/91](#)、[68/110](#)、[69/117](#)、[70/116](#)、[71/139](#)、[72/115](#) 和 [73/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名代表和 38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发了言(见 [A/C.6/73/SR.18](#)、19 和 35)。大会授权秘书长在 2019 年开展其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中所列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9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第 [73/20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0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415
简要记录	A/C.6/73/SR.18 、19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7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01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置”的议程项目下决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以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修订)，其中规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报告。

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核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一届会之报告书第一篇”的决议(第 373(IV)号决议)。大会第六、七、十二至十八届会议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了议程，自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1(VI)、683(VII)、1185(XII)、1290(XIII)、1399(XIV)、1504(XV)、1686(XVI)、1765(XVII)、1902(XVIII)、2045(XX)、2167(XXI)、2272(XXII)、2400(XXIII)、2501(XXIV)、2634(XXV)、2780(XXVI)、2926(XXVII)、3071(XXVIII)、3315(XXIX)、3495(XXX)、[31/97](#)、[32/151](#)、[33/139](#)、[34/141](#)、[35/163](#)、[36/113](#)、[36/114](#)、[37/111](#)、[37/112](#)、[38/138](#)、[39/85](#)、[40/75](#)、[41/81](#)、[42/156](#)、[43/169](#)、[44/35](#)、[44/36](#)、[45/41](#)、[46/54](#)、[46/55](#)、[47/33](#)、[48/31](#)、[49/51](#) 至 [49/53](#)、[50/45](#)、[51/160](#)、[52/156](#)、[53/102](#)、[54/111](#)、[54/112](#)、[55/152](#)、[56/82](#)、[56/83](#)、[57/21](#)、[58/77](#)、[59/41](#)、[60/22](#)、[61/34](#) 至 [61/36](#)、[62/66](#)、[63/123](#)、[63/124](#)、[64/114](#)、[65/26](#)、[66/98](#) 至 [66/100](#)、[67/92](#)、[68/111](#)、[68/112](#)、[69/118](#)、[69/119](#)、[70/236](#)、[71/140](#)、[71/141](#)、[72/116](#)、[73/202](#)、[73/203](#) 和 [73/26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79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了言(见 [A/C.6/73/SR.20-30](#))。大会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7月8日至8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大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2019年10月28日开始(第 [73/26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0号([A/74/10](#))。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0号([A/73/10](#))

简要记录	A/C.6/73/SR.20-30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6
全体会议	A/73/PV.62 和 65
决议	73/202 、 73/203 和 73/265

82. 外交保护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并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35](#) 号决议)。

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三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67](#)、[65/27](#)、[68/113](#) 和 [71/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探讨在上述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第 [71/14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报告(第 [71/14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文件

载有收自各国政府的评论和资料的秘书长的报告([A/71/93](#) 和 [A/71/93/Corr.1](#))

简要记录	A/C.6/71/SR.9 、10、31 和 3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10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42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大会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专题方面，就预防问题做了有价值的工作，并请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恢复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第 56/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第 61/36 号决议，附件)，并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36 号决议)。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三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62/68、65/28、68/114 和 71/1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1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1/SR.18、31 和 32)。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并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14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第 71/143 号决议)；
- (b)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71/14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A/71/98)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71/136 和 A/71/136/Add.1)

简要记录	A/C.6/71/SR.18、31 和 3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11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43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五至二十九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697(XXV)、2968(XXVII)和 33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下决定设立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七至二十九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925(XXVII)、3073(XXVIII)和 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项目下决定将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大会又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2](#)、[36/123](#)、[37/114](#)、[38/141](#)、39/88A 和 B、[40/78](#)、[41/83](#)、[42/157](#)、[43/51](#)、[43/170](#)、[44/37](#)、[45/44](#)、[45/45](#)、[46/58](#)、[46/59](#)、[47/38](#)、[48/36](#)、[49/57](#)、[49/58](#)、[50/50](#) 至 [50/52](#)、[51/208](#)、[51/209](#)、[52/161](#) 至 [52/163](#)、[53/106](#)、[53/107](#)、[54/106](#) 至 [54/108](#)、[55/156](#)、[55/157](#)、[56/86](#)、[56/87](#)、[57/24](#) 至 [57/26](#)、[58/80](#)、[58/248](#)、[59/44](#)、[59/45](#)、[60/23](#)、[61/37](#)、[61/38](#)、[62/69](#)、[63/127](#)、[64/115](#)、[65/31](#)、[66/101](#)、[67/95](#)、[67/96](#)、[68/115](#)、[69/122](#)、[70/117](#)、[71/146](#)、[71/147](#)、[72/118](#) 和 [73/20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31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3/SR.13](#) 和 14)。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并就《宪章》关于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73/206](#)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其报告([A/74/33](#))。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4/33](#))；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 73/206 号决议);
- (二) 《联合国宪章》关于向受适用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执行情况(第 73/20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3 号(A/73/3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73/190)

简要记录 [A/C.6/73/SR.13](#)、14、31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486](#)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06](#)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A/61/142), 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39、62/70、63/128、64/116、65/32、66/102、67/1(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67/97、68/116、69/123、70/118、71/148、72/119 和 73/2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和 87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3/SR.7-10](#))。大会请秘书长依照其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 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 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论“分享在促进各国尊重国际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想法”分专题(第 73/20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0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3/253)

简要记录 [A/C.6/73/SR.7-10](#)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3](#)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07](#)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请求([A/63/237/Rev.1](#))，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4/117](#)、[65/33](#)、[66/103](#)、[67/98](#)、[68/117](#)、[69/124](#)、[70/119](#)、[71/149](#)、[72/120](#) 和 [73/20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55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3/SR.10-12](#))。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又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大会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 [73/20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0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123 和 A/73/123/Add.1
简要记录	A/C.6/73/SR.10-12 、33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0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08

87. 跨界含水层法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注意到条款草案；建议有关国家根据条款所载原则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公约。大会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接受委员会的建议，请各国政府注意条款草案，但不妨碍今后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草案可能的形式等问题(第 [63/1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六十八和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6/104](#)、[68/118](#) 和 [71/1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4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1/SR.18](#) 和 19)。大会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1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1/SR.18 、19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17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50

88.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应毛里求斯要求，将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的议程（[A/71/142](#)）。

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1/292](#) 号和第 [73/295](#) 号决议及第 72/57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21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83](#))，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会员国采取的任何行动(第 [73/29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9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院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A/73/773](#) 和 [A/73/773/Add.1](#))

决议草案	A/73/L.84/Rev.1 和 A/73/L.84/Rev.1/Add.1
全体会议	A/73/PV.83 和 84
决议	73/295

G. 裁军

9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957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草案：和平利用原子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协定》第七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权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参加咨商，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但

无表决权；总干事可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介绍自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大会自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1242(XIII)、1355(XIV)、1503(XV)、1651(XVI)、1769(XVII)、1770(XVII)、1886(XVIII)、2026(XX)、2156(XXI)、2284(XXII)、2457(XXIII)、2536(XXIV)、2655(XXV)、2763(XXVI)、2907(XXVII)、3056(XXVIII)、3213(XXIX)、3386(XXX)、31/11、32/49、32/50、33/3、33/4、34/11、34/63、35/17、35/112、36/25、36/78、37/19、38/8、39/12、40/8、41/36、42/6、43/16、44/13、45/7、46/16、47/8、48/14、49/65、50/9、51/10、52/11、53/21、54/26、55/244、56/94、57/9、58/8、59/18、60/6、61/8、62/2、63/6、64/8、65/9、66/7、67/3、68/10、69/7、70/10、71/158、72/5 和 7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举行辩论，审议了这个项目，26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3/PV.34](#))。大会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第 73/9 号决议)。

在大会同届会议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拟由全体会议在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下直接审议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的某些部分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的主题有关([A/73/250](#)，第 117(b)段)，因此，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第 73/502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 年度报告(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动态。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度报告([A/73/315](#) 和 [A/73/315/Add.1](#))

决议草案 [A/73/L.19](#) 和 [A/73/L.19/Add.1](#)

全体会议 [A/73/PV.34](#)

决议 [73/9](#)

91.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1973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在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题为“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军事预算削减 10%并将部分节省的款项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设立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三、三十五至四十四和四十六至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列入了这个项目(第 3254(XXIX)、3463(XXX)、[31/87](#)、[32/85](#)、[33/67](#)、[35/142 A 和 B](#)、[36/82 A 和 B](#)、[37/95 A 和 B](#)、[38/184 A 和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和 [46/25](#) 号决议, 以及第 47/418、55/414、59/512、61/513、63/516、65/514、67/513 和 69/513 号决定)。

1980 年,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02
决定	73/510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第 [60/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促请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 向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 说明本国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年向会员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 详细说明哪些军事支出报告已经提交并可在网上查阅, 以及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鼓励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 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第 [72/2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328
秘书长的说明	A/72/293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0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20

9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971 年, 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8492/Add.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2/2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74/29)。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72/29)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1](#)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21](#)

9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33(XX)、3261E(XXIX)、3471(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 和 [49/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78](#)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在第五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65/39](#)、[66/23](#)、[67/26](#)、[68/25](#)、[69/26](#)、[70/23](#)、[71/26](#)、[72/22](#) 和 [73/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2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03](#)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26

9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其表示欢迎(第 2286(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 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A/9692)，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三十三至四十五、四十七至五十六、五十八和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三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3262(XXIX)、3473(XXX)、32/76、S-10/2 第 63(b)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45/48、47/61、48/85、49/83、50/77、51/52、52/45、53/83、54/60、55/39、56/30、58/31、60/50、62/16、65/40、68/26 和 71/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该区域所有主权国家生效，再次鼓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审议其对这些议定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第 71/2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43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27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8A、45/60、47/43、48/66 和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9 和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

[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69/28](#)、[70/237](#)、[71/28](#)、[73/27](#) 和 [73/266](#) 号决议和第 72/51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从 2019 年开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第 [73/27](#)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9 年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开展研究，以增进共同认识，有效执行应对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现有和潜在威胁的可能合作措施(第 [73/2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0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8
全体会议	A/73/PV.45 和 65
决议	73/27 和 73/266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A/9693/Add.1](#)、[A/9693/Add.2](#) 和 [A/9693/Add.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263(XXIX)、3474(XXX)、[31/71](#)、[32/82](#)、S-10/2(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18](#)、[63/38](#)、[64/26](#)、[65/42](#)、[66/25](#)、[67/28](#)、[68/27](#)、[69/29](#)、[70/24](#)、[71/29](#)、[72/24](#) 和 [73/2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3/2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182(Part I 和 II)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06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28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65/43、66/26、67/29、68/28、69/30、70/25、71/30、72/25 和 73/2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2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4/27)。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3/27)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07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29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7 C、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 和 B、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60/54、61/58、62/20、63/40、64/28、65/44、66/27、67/30、68/29、69/31、70/26、71/31、72/26 和 73/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3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4/27)。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69/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9/32](#)、[70/27](#)、[71/32](#)、[72/27](#) 和 [73/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项目(第 [73/3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分项目下，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50](#) 号决议)。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250](#) 号决议和第 [73/51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分项目(第 [73/512](#)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72/250](#)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79](#)

全体会议 [A/72/PV.62](#) 和 76

决议 [72/250](#)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3/27](#))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08](#)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30](#) 和 [73/31](#)

决定 [73/512](#)

9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五十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8 A 和 B、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一届会议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61/55、72/28 和 73/32 号决议，以及第 63/518、64/514、65/516、66/515、67/515、68/516、69/515、70/514 和 71/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最新报告，并在报告附件中列入会员国就此问题发表看法的呈件，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3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09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32

100. 全面彻底裁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四、十六至十八、二十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1378(XIV)、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XXVII)、3184 A 至 C (XXVIII)、3261 A 至 G (XXIX)、3484 A 至 E (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60/226](#)、[61/59 至 61/89](#)、[62/22 至 62/48](#)、[63/41 至 63/73](#)、[63/240](#)、[64/29](#)、[64/30](#)、[64/32 至 64/34](#)、[64/37](#)、[64/38](#)、

64/41 至 64/44、64/46 至 64/50、64/53 至 64/55、64/57、65/45 至 65/77、66/28 至 66/52、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68/30 至 68/56、69/33 至 69/67、70/28 至 70/60、71/33 至 71/72、71/258、71/259、72/29 至 72/58、72/251 和 73/33 至 73/72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67/516 至 67/518、68/517、68/518、69/516 至 69/518、70/551、71/515 至 71/517、72/513 至 72/515、73/513 和 73/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40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第 73/33 至 73/72 号决议，以及第 73/513 和 73/514 号决定)。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一天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第四次会议；又决定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无核武器区和蒙古、条约机构及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第 73/71 号决议)。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工作的适当阶段，着手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6/97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L 号决议)。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提案)。大会第五十三、五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也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7 I、55/33 Y、56/24 J、57/80、58/57 和 59/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29 号决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5/65、66/44、67/53、70/39、71/259 和 73/65 号决议以及第 68/518、69/516 和 72/5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促请今后条约的谈判者在审议中结合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酌情考虑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第 73/6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核裁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1/59 F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和四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8 H、43/75 E、44/116 D、45/58 D、50/70 P、51/45 O、52/38 L、53/77 X、54/54 P、55/33 T、56/24

R、57/79、58/56、59/77、60/70、61/78、62/42、63/46、64/53、65/56、66/51、67/60、68/47、69/48、70/52、71/63、72/38 和 73/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核裁军”的分项(第 73/5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50 号决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呼吁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试爆日期、时间、地点、地质特征和当量的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去 12 个月期间核试爆资料的登记册(第 41/59 N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8 C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B 号决议)，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6 L、45/58 A、46/36 C、47/52 F、48/75 A、49/75 G 和 J、50/70 G、51/45 D、52/38 D、53/77 K、54/54 T、55/33 L、56/24 E、57/65、59/78、60/61、61/64、62/48、63/52、64/32、65/52、66/30、67/40、68/37、69/56、70/32、71/62、72/46 和 73/37 号决议，以及第 58/52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第 73/3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7 号决议)。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任何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第 72/5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4/27)。

(f) 区域裁军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58 P 号决议)，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6/36 I、47/52 G 和 J、48/75 G 和 I、49/75 N、50/70 K、51/45 K、52/38 P、53/77 O、54/54 N、55/33 O、56/24 H、57/76、58/38、59/89、60/63、61/80、62/38、

63/43、64/41、65/45、66/36、67/57、68/54、69/45、70/43、71/40、72/34 和 73/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第 73/3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36 L 号决议)，第四十七至七十一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7/52 L、48/75 E、49/75 C、50/70 D、51/45 H、52/38 B 和 R、53/77 S 和 V、54/54 I 和 O、55/33 U、56/24 Q、57/75、58/54、60/226、61/77、63/69、64/54、66/39、68/43 和 71/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4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44 号决议)。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J 号决议)，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75 O、50/70 L、51/45 Q、52/38 Q、53/77 P、54/54 M、55/33 P、56/24 I、57/77、58/39、59/88、60/75、61/82、62/44、63/44、64/42、65/46、66/37、67/62、68/56、69/47、70/44、71/41、72/35 和 73/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第 73/3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4 号决议)。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75 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五、六十七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70 F、51/45 C、52/38 F、53/77 AA、54/54 U、55/33 M、56/24 D、57/61、59/71、61/60、62/29、65/66、72/49 和 73/42 号决议，以及第 58/521、60/518、63/519、64/515、67/518、69/518、70/551 和 71/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分项(第 73/4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B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N、53/77 Q、54/54 L、55/33 I、56/24 G、57/73、58/49、59/85、60/58、61/69、62/35、63/65、64/44、65/58、67/55、69/35、70/45、71/51 和 72/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相关国家加入;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第 72/4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必须遵守环境规范,并邀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第 50/70 M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E 号决议),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E、53/77 J、54/54 S、55/33 K、56/24 F、57/64、58/45、59/68、60/60、61/63、62/28、63/51、64/33、65/53、66/31、67/37、68/36、69/55、70/30、71/60、72/47 和 73/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第 73/3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9 号决议)。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第 49/75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并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M 号决议),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O、53/77 W、54/54 Q、55/33 X、56/24 S、57/85、58/46、59/83、60/76、61/83、62/39、63/49、64/55、65/76、66/46、67/33、68/42、69/43、70/56、71/58、72/58 和 73/6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报各国提供的、关于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3/6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64 号决议)。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A/44/27，附录)。《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下推荐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47/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T 号决议)，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T、53/77 R、54/54 E、55/33 H、56/24 K、57/82、58/52、59/72、60/67、61/68、62/23、63/48、64/46、65/57、66/35、67/54、68/45、69/67、70/41、71/69、72/43 和 73/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3/4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n)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达成，其后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A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问题(第 53/77 N、54/54 B、55/33 V、56/24 M、57/74、58/53、59/84、60/80、61/84、62/41、63/42、64/56、65/48、66/29、67/32、68/30、69/34、70/55、71/34、72/53 和 73/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3/6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C 号决议)。第五十三至五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B、54/54 J、55/33 F、56/24 U、57/70、58/58 和 59/7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1 号决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71、62/22、63/66、64/30、65/50、66/34、67/41、68/34、69/33、70/29、71/52、72/40 和 73/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第 73/5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52 号决议)。

(p)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F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K、55/33 N、56/24 C、57/84、58/47、59/79、60/79、61/85、62/32、63/47、64/37、65/60、66/48、67/45、68/40、69/40、70/37、71/37、72/41 和 73/5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此努力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第 73/5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56 号决议)。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T 号决议)。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R 和 55/33 Q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4 V 号决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7/72、58/241、59/86、60/81、61/66、62/47、63/72、64/50、65/64、66/47、67/58、68/48、69/51、70/49、71/48、72/57 和 73/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 2020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主要挑战和机遇;又决定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第 73/6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69 号决议)。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Y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G、55/33 C、57/59 和 58/51 号决议，以及第 56/41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75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56、61/65、62/25、63/58、64/57、65/59、66/40、67/34、68/39、69/37、70/51、71/54、72/39 和 73/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第 73/7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s)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63 号决议)。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44、59/69、60/59、61/62、62/27、63/50、64/34、65/54、66/32、67/38、68/38、69/54、70/31、71/61、72/48 和 73/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第 73/4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41 号决议)。

(t)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83 号决议)。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8/48、59/80、60/78、61/86、62/33、63/60、64/38、65/62、66/50、67/44、68/41、69/39、70/36、71/38、72/42 和 73/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第 73/5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55 号决议)。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8/43 号决议)。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9/87、60/64、61/81、62/45、63/45、64/43、65/47、66/38、67/61、68/55、69/46、70/42、71/39、72/33 和 73/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第 73/3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5 号决议)。

(v)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5 号决定)。第六十、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以及自第六十四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60/74、61/72、63/61、64/51、66/42、68/52、70/35 和 72/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包括通过在“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伞下开展的活动，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并重申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第 72/5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w)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66 号决议)。第六十一至六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75、62/43、63/68、64/49、65/68、68/50、69/38、70/53、71/42、72/56 和 73/72 号决议以及第 66/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召开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小组讨论，并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挑战的特设联席会议”的分项；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第 73/7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x)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2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八届会议每两年以及第六十九、七十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24、64/31、66/28、68/35、69/43、70/38 和 72/2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心采取实际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并敦促条约缔约国在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进《条约》规定的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工作(第 72/2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8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3/240 和 64/48 号决议，以及第 66/518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34 A 号决议)。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8/31、69/49、70/58、71/50、72/44 和 73/36 号决议)。

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A/CONF.217/2013/L.3，附件)，并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3/3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原先由东南亚国家联盟起草，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缔结，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31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64/39、66/43、68/49 和 70/60 号决议以及第 72/51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第 72/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aa)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73 号决议)。第六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4/4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72 号决议)。自第六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6/45、67/59、68/51、69/52、70/40、71/49、72/50 和 73/6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第 73/6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6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每年都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8/46、69/41、70/33、71/258 和 72/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欢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第 72/3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c)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68/32 号决议)。自第六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9/58、70/34、71/71、72/251 和 73/40 号决议，以及第 72/55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将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代表与会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决定之后择日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

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3/4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40 号决议)。

(dd)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欢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会议，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为期半天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挑战的小组讨论，并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可能挑战的特设联席会议”的分项(第 73/72 号决议)。

(ee)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第 70/47 号决议)。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1/45、72/30 和 73/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第 73/4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0/50 号决议)。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1/55、72/37 和 73/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3/6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g)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第 63/71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0/54 号决议)。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1/46、72/54 和 73/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3/5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h) 核裁军核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1/67 号决议)。自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514 和 73/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3/51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ii)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6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8/46、69/41、70/33、71/258、72/31 和 73/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第 73/4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4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A/71/259)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0](#)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44](#)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72/65 和 A/72/65/Add.1)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的报告([A/72/206](#))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73](#)

全体会议 [A/72/PV.62](#) 和 76

决议 [72/29](#)、[72/31](#)、[72/45](#)、[72/52](#) 和 [72/55](#)

决定 [72/515](#)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3/27](#))

秘书长的报告：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A/73/91](#))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A/73/99](#))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A/73/115](#))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A/73/118](#))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73/119](#))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A/73/156](#))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A/73/202](#))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A/73/168](#))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73/9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3/96](#))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73/117](#))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73/92](#))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73/114](#))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A/73/116](#))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73/12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73/1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A/73/97](#))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73/159)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0 和 A/73/510/Corr.1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26 至 73/87
决定	73/513 和 73/514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00 C](#) 号决议)。自第三十八届会议起, 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8/73 G](#)、[39/63 H](#)、[40/151 F](#)、[41/60 F](#)、[42/39 C](#)、[43/76 E](#)、[44/117 C](#)、[45/59 B](#)、[46/37 D](#)、[47/53 C](#)、[48/76 B](#)、[49/76 E](#)、[50/71 E](#)、[51/46 D](#)、[52/39 C](#)、[53/78 D](#)、[54/55 D](#)、[55/34 G](#)、[56/25 B](#)、[57/94](#)、[58/64](#)、[59/102](#)、[60/88](#)、[61/97](#)、[62/51](#)、[63/75](#)、[64/59](#)、[65/80](#)、[66/57](#)、[67/64](#)、[68/58](#)、[69/69](#)、[70/62](#)、[71/75](#)、[72/59](#) 和 [73/7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 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第 [73/7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74/27](#))。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 在秘书处的框架内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40/151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四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1/60 D](#)、[42/39 J](#)、[43/76 D](#) 和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问题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分项一并予以审议(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51/46 B](#) 和 [E](#) 号决议, 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C](#)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并自第六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5 B](#)、[55/34 D](#)、[56/25 D](#)、[57/91](#)、[58/61](#)、[59/101](#)、[60/86](#)、[61/93](#)、[62/216](#)、[63/80](#)、[64/62](#)、[66/58](#)、[67/69](#)、[68/61](#)、[69/74](#)、[70/66](#)、[71/76](#)、[72/60](#) 和 [73/7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3/7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75 号决议)。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第 41/60 J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9 K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43/76 H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5 F 号决议)。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5/34 E、56/25 E、57/89、58/60、59/99、60/84、61/92、62/49、63/74、64/60、65/79、66/54、67/66、68/60、69/72、70/63、71/77、72/61 和 73/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3/7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76 号决议)。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第 42/39 D 号决议)，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3/76 G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44/117 F 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9 A 号决议)。自第五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8 B、54/55 C、55/34

H、56/25 F、57/92、58/62、59/100、60/85、61/94、62/52、63/77、64/63、65/83、66/56、67/65、68/59、69/68、70/65、71/78、72/62 和 73/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3/7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77 号决议)。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92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应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要求，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46/37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促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第 73/7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78 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F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5 E、55/34 F、56/25 C、57/87、58/63、59/98、60/83、61/90、62/50、63/76、64/58、65/78、66/53、67/63、68/57、69/70、70/61、71/80、72/64 和 73/8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3/8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3/2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73/126)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73/12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73/151)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73/224)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1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74 至 73/78 和 73/80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 第 115 段)。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 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N、[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 至 [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 至 [65/87](#)、[66/59](#)、[66/60](#)、[67/71](#)、[67/72](#)、[68/63](#)、[68/64](#)、[69/76](#)、[69/77](#)、[70/67](#) 至 [70/69](#)、[71/81](#)、[71/82](#)、[72/65](#)、[72/66](#)、[73/81](#) 和 [73/82](#)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并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第 [73/8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74/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实务报告, 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第 [73/8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2 号([A/74/42](#))。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73/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2 号([A/73/42](#))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2](#)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81 和 73/82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是“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自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66/61](#)、[67/73](#)、[68/65](#)、[69/78](#)、[70/70](#)、[71/83](#)、[72/67](#) 和 [73/83](#) 号决议以及第 73/54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8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委托秘书长在 2019 年前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年度会议，直至会议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事态发展(第 73/546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83](#) 号决议和第 73/546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182(Part I 和 II)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679
全体会议	A/73/PV.45 和 65
决议	73/83
决定	73/546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三十八届会议在有关特定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6/93](#)、[37/79](#) 和 [38/6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

议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56 号决议),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65/89、66/62、67/74、68/66、69/79、70/71、71/84、72/68 和 73/84 号决议以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 35/153 号决议)在 1980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通过。《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 3 项附加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8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4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84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66/63、67/75、68/67、69/80、70/72、71/85、72/69 和 73/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8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8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94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5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85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早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一致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65/91](#)、[66/64](#)、[67/76](#)、[68/68](#)、[69/81](#)、[70/73](#)、[71/86](#)、[72/70](#) 和 [73/86](#)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下批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协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大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8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6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86

10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间在若干项目下审议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届会议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见项目 100)。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被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66/65](#)、[67/77](#)、[68/69](#)、[69/82](#)、[70/74](#)、[71/87](#)、[72/71](#) 和 [73/87](#)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3/8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3/PV.2-3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3/517
全体会议	A/73/PV.45
决议	73/87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犯罪与社会变革”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深入审议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问题(第 2843(XXV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和三十五届会议将题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021(XXVII)、3139(XXVIII)、[32/58](#) 至 [32/61](#) 和 [35/170](#) 至 [35/173](#) 号决议以及第 35/437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171](#) 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6/21](#) 和 [36/2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112 号决议)。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0/32 至 40/37、41/107、42/59、43/99、44/71、44/72、45/107 至 45/123、46/152、46/153、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255、56/119 至 56/123、56/260、56/261、57/168 至 57/173、58/4、58/135 至 58/140、59/151 至 59/159、60/175 至 60/177、61/179 至 61/182、62/172 至 62/175、63/193 至 63/196、64/177 至 64/181、64/293(《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65/227 至 65/232、66/177 至 66/182、67/184 至 67/192、67/260、68/185 至 68/195、69/191 至 69/199、70/174 至 70/180、71/206 至 71/209、71/287、71/319、71/322、72/1(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72/192 至 72/196 和 73/183 至 73/191 号决议以及第 59/523、60/536、61/531、63/536、65/538、66/539、67/540、68/537、69/537、70/535、71/537、72/535 和 73/257 号决定)。

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V)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68/1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提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措施(第 72/195 号决议)。大会第三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个项目以及项目 110(国际药物管制)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58 个代表团发了言(A/C.3/73/SR.5 和 6)。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第 73/184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于以下时间和地点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于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西亚区域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非洲区域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欧洲区域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

大会同届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就题为“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73/18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第 73/18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又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见解，说明委员会如何能够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评估，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评估，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在现有报告要求范围内，提请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上述信息(第 73/183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 73/18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第 72/195 号决议)；
 - (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 73/184 号决议)；
 - (三)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第 73/186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第 72/19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7/30 和 E/2017/30/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2/1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72/91)

简要记录	A/C.3/72/SR.5 、6、43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40
决议草案	A/72/L.1
全体会议	A/72/PV.24-27 和 73
决议	72/1 和 72/192 至 72/196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3/13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A/73/13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73/133)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A/73/134)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A/73/136)

简要记录 [A/C.3/73/SR.5](#)、6、44、45、47、51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90](#)

全体会议 [A/73/PV.56](#)

决议 [73/183](#) 至 [73/191](#)

109.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关于本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所遇挑战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第 [73/18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方面所遇挑战的报告(第 [73/18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3/SR.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90](#)

全体会议 [A/73/PV.56](#)

决议 [73/187](#)

110. 国际药物管制

应玻利维亚的请求，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6/132](#)、[37/198](#)、[38/122](#)、[39/141](#) 至 [39/143](#)、[40/120](#) 至 [40/122](#)、[41/125](#) 至 [41/127](#)、[42/111](#) 至 [42/113](#)、[43/120](#) 至 [43/122](#) 和 [44/140](#) 至 [44/142](#) 号决议以及第 [42/422](#) 和 [44/434](#)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

动”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5/146 至 45/149 和 45/17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将题为“麻醉药品”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6/101 至 46/104 和 47/97 至 47/102 号决议)。自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8/12、48/112、49/168、50/148、51/64、52/92、53/115、54/132、55/65、56/124、57/174、58/141、59/160 至 59/163、60/178、60/179、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65/233、66/183、67/193、68/196、68/197、69/200、69/201、70/181、70/182、71/210、71/211、72/197、72/198 和 73/192 号决议以及第 69/538 号决定)。

在专门讨论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A 至 E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2016 年 4 月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30/1 号决议,附件)。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大会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项目以及项目 10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58 个代表团发了言(A/C.3/73/SR.5 和 6)。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大会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0/1 号决议,欢迎委员会第 61/1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按照《政治宣言》所列目标日期在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部长级部分,评估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并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向大会通报该进程的进展情况,欢迎委员会向会员国和各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通报和最新情况。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3/19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73/19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73/135)

简要记录 A/C.3/73/SR.5、6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3/591

全体会议 A/73/PV.56

决议 73/192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经秘书长倡议(A/8791、A/8791/Add.1 和 A/8791/Add.1/Corr.1)，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三十二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此后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标题改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31/102、31/103、32/147、32/148、33/19、34/145、34/146(《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50/53、51/210(《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52/164(《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52/165、53/108、54/109(《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59/290(《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66/105、67/99、68/119、69/127、70/120、71/151、72/123 和 73/211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还应处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的问题(第 54/1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86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3/SR.1 - 5、33 和 35)。大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确认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第 73/21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和 73/21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125
简要记录	A/C.6/73/SR.1-5、33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1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11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a)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此报告被列入大会临时议程。根据该决议附件第二节,秘书长应在适当时在这个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报告的导言部分应具备执行摘要的性质,突出主要问题;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应立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报告(第 4、7 和 10 段)。根据这些条款以及如前几届会议一样,秘书长希望把简要介绍他的报告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主席在大会审议该报告后,应向大会通报主席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自第一届大会,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这个项目(第 [37/67](#)、[47/120 A 和 B](#)、[49/143](#)、[55/281](#)、[56/512](#)、[57/337](#) 和 [57/338](#) 号决议,第十八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7](#)、[32/432](#)、[33/427](#)、[34/441](#)、[35/433](#)、[36/437](#)、[38/410](#)、[39/413](#)、[40/417](#)、[41/410](#)、[42/404](#)、[43/404](#)、[44/404](#)、[45/404](#)、[46/404](#)、[47/407](#)、[48/405](#)、[49/406](#)、[50/405](#)、[51/404](#)、[51/474](#)、[51/475](#)、[52/410](#)、[53/404](#)、[54/408](#)、[55/404](#)、[56/404](#)、[57/504](#)、[57/586](#)、[58/506](#)、[59/504](#)、[60/504](#)、[61/504](#)、[62/504](#)、[63/504](#)、[64/504](#)、[65/505](#)、[66/505](#)、[67/506](#)、[68/507](#)、[69/506](#)、[70/508](#)、[71/505](#)、[72/505](#) 和 [73/50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报告(第 [47/120 B](#) 号决议)。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秘书长根据第 [73/502](#) 号决定,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口头介绍了该报告(见 [A/73/PV.6](#)),大会在该决定中根据第 [51/241](#) 号决议以及如前几届会议一样,核可秘书长把简要介绍他的年度报告作为上午开始一般性辩论前的第一个项目,大会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14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3/PV.17](#))。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第 [73/505](#)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4/1](#))。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3/1)

全体会议 [A/73/PV.6](#) 和 17

决定 73/505

113.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和活动，并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60/287 号决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这个项目(第 63/282 号决议和第 61/56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以及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31 个代表团、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作了发言(见 [A/73/PV.81](#) 和 82)。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829](#)

全体会议 [A/73/PV.81](#) 和 82(连同项目 32)

1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经修正的《宪章》第二十三条，⁵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⁵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自第一届大会起，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一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5、32/306、33/310、34/328、35/311、36/306、37/306、38/306、39/323、40/306、41/306、42/305、43/309、44/306、45/306、46/305、47/308、48/306、49/306、50/306、51/306、52/305、53/306、54/306、55/305、56/305、57/402、58/403、59/402、60/403、61/402、62/403、63/403、64/402、65/402、66/402、67/402、68/403、69/402、70/403 A 和 B、71/422、72/419 和 73/42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第 68/3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选举爱沙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和越南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秘鲁和波兰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3/420 号决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安理会将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 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爱沙尼亚、** 德国、* 法国、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南非、*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2/PV.89](#)

决定 73/420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依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⁶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第 284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自第一届大会起，大会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一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7、32/311、33/311、34/307、35/306、36/307、37/307、38/307、39/306、40/307、41/307、42/306、43/310、44/308、45/308、46/310、47/309、48/305、49/308、50/307、51/307、52/307、53/310、54/309、55/306 A 和 B、56/310、57/403、58/406、59/403、60/404、61/404、62/404、63/404、64/403、65/403、66/403、67/403、68/405、69/405、70/404 A 和 B、71/412 A 和 B、72/421 和 73/42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选举(第 68/3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140 条，选举西班牙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完成土耳其的剩余任期，并选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哥伦比亚、刚果、芬兰、加蓬、拉脱维亚、黑山、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泰国为该理事会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因安道尔、阿塞拜疆、贝宁、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斯威士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3/422 号决定)。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经社理事会将由下列 54 个成员国组成：安哥拉、**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拉脱维亚、*** 卢森堡、** 马拉维、* 马里、** 马耳他、* 墨西哥、* 黑山、*** 摩洛哥、* 荷兰、** 尼加拉瓜、***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苏丹、* 瑞士、*** 泰国、*** 多哥、*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白俄罗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日本、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西班牙、苏丹、多哥和乌拉圭。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b))的参考文件

2019 年 5 月 14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73/882)

全体会议 [A/73/PV.90](#)

决定 73/422

1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和“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项目下，决定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第 42/450 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及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1/306、32/305、33/315、34/314、35/315、36/315、37/314、38/318、39/312、40/312、41/312、42/318、42/450、43/306、44/311、45/310、46/308、47/307、48/311、49/307、50/305、51/305、52/306 A 和 B、53/308 A 至 C、54/305、55/307、56/308、57/405 A 和 B、58/408、59/404、60/405 A 和 B、61/410、62/405、63/414 A 和 B、64/404、65/404 A 和 B、66/411 A 和 B、67/404 A 和 B、68/404 A 和 B、69/404 A 和 B、70/414、71/414、72/411 A 和 B 以及 73/41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选举安哥拉、阿根廷、埃塞俄比亚、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以填补因阿根廷、法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任满出现的空缺(第 73/410 A 号决定)。此届会议还选举巴拉圭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始，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73/401 B 号决定)。

目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 32 个会员国组成：⁷ 安哥拉、*** 阿根廷、***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⁷ 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出任的一个空缺仍有待填补，任期自选举之日起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由西欧和其他国家出任的一个空缺仍有待填补，任期自选举之日起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喀麦隆、** 乍得、** 智利、** 中国、* 古巴、** 埃及、*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以下国家空出的席位：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海地、大韩民国和塞内加尔。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608](#) 和 [A/73/608/Add.1](#)

全体会议 [A/73/PV.51](#) 和 [A/73/PV.82](#)

决定 73/410 A 和 B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分摊会费最高的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或(b)所选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缴款数额；

(d) 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由这些国家选出其中五个，但这些国家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出国家之列，要适当考虑到它们的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组成包括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决议所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五年后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应秘书长要求，将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见 [A/60/237](#))。大会自其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的议程上都列有这个项目(第 60/417、61/416、62/419 A 和 B、63/415、64/414、65/411、66/415、67/414 A 和 B、68/415、69/418、70/416、71/415 A 和 B、72/414 A 和 B 以及 73/413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 [63/145](#) 号决议，选举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墨西哥和尼泊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墨西哥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3/413 A 号决定)。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已选出或选举 24 个国家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中国、科特迪瓦、法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由安全理事会选出；⁸ 巴西、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马里、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⁹ 加拿大、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则是从对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和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款最多的 10 个提供者中选出；¹⁰ 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和卢旺达则是从向联合国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 10 个提供者中选定。¹¹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孟加拉国、***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捷克、**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肯尼亚、*** 马里、**** 墨西哥、*** 尼泊尔、***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或不再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⁸ 见 [S/2019/65](#)。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2019/201 A 和 B。

¹⁰ 见 [A/73/663](#)。

¹¹ 见 [A/73/603](#)。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捷克和萨尔瓦多。

预计第七十四届会议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

- (a) 代表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发出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第 60/180 号决议)；
- (b) 代表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发出的普通照会或信函(第 60/18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c))的参考文件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A/73/663)

2018 年 11 月 28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73/603)

全体会议 [A/73/PV.64](#)

决定 73/413 A 和 B

(c)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又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 13 个成员；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13 个成员；
- (c) 东欧国家 6 个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个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个成员；

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并将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大会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在秘书长要求下，题为“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见 [A/60/236](#))。大会自其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的议程上都列有这个项目(第 60/416、60/555、61/415、62/415、63/420、64/421、65/415、67/405、

68/406、69/403、70/413、71/403、72/403 A 和 B 以及 73/402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65/265 和 66/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选举了下列 18 个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意大利、菲律宾、索马里、多哥和乌拉圭(第 73/402 号决定)。

因此人权理事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47 个会员国组成：¹² 阿富汗、**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克罗地亚、* 古巴、* 捷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埃及、* 厄立特里亚、*** 斐济、***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墨西哥、** 尼泊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卡塔尔、**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多哥、*** 突尼斯、*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乌拉圭。***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4 个席位。¹³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d))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19](#)

决定 73/402

¹² 中国、古巴、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连任。

¹³ 中国、古巴、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连任。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任两届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参选。

1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大会自第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73/417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876
全体会议	A/73/PV.85
决定	73/417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任命了行预咨委会六名成员(第 73/404 A 和 B 号决定)。行预咨委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巴查尔·邦·阿卜杜拉(乍得)、** 伊夫·埃里克·阿胡苏贝梅(贝宁)、*** 阿姆贾德·加伊德·库迈姆(也门)、*** 马基埃斯·金凯拉·奥古斯托(安哥拉)、***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墨西哥)、* 伊戈尔·胡梅尼(乌克兰)、*** 康罗德·亨特(安提瓜和巴布达)、*** 马塞尔·朱利耶(瑞士)、* 马赫什·库马尔(印度)、* 茱莉亚·马西埃尔(巴拉圭)、** 松永健(日本)、* 奥利维耶·米亚尔(法国)、* 吉汗·泰尔齐(土耳其)、** 戴维·特雷斯特曼(美利坚合众国)** 和叶学农(中国)。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需填补加西亚·兰达先生、朱利耶先生、库马尔先生、松永健先生、米亚尔先生和叶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4/101](#))。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101/Rev.1 、 A/73/101/Rev.1/Add.1 和 A/C.5/73/4
简要记录	A/C.5/73/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481
全体会议	A/73/PV.35 和 68

决定

73/404 A 和 B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A(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向大会提供咨询(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40)。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任命了委员会八名成员(第 73/405 A 和 B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赛义德·亚瓦尔·阿里(巴基斯坦)、*** 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波兰)、*** 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塞内加尔)、* 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迈克尔·霍尔奇(德国)、** 瓦季姆·拉普京(俄罗斯联邦)、** 罗伯特·恩盖·穆莱(肯尼亚)、*** 罗相德(大韩民国)、** 波德莱尔·恩东·埃拉(加蓬)、* 小泽俊郎(日本)、*** 托尼斯·萨雷(爱沙尼亚)、***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巴西)、** 布雷特·丹尼斯·谢弗(美利坚合众国)、*** 乌戈·塞西(意大利)、* 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阿根廷)、* 史蒂夫·汤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张薇(中国)。**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须填补德梅先生、埃克斯利先生、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恩东·埃拉先生、塞西先生和托雷斯·莱波里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4/102/Rev.1)。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102](#)、[A/73/102/Add.1](#)、[A/73/102/Add.2](#)、[A/73/102/Add.3](#) 和 [A/C.5/73/5](#)

简要记录 [A/C.5/73/SR.11](#)、[A/C.5/73/SR.26](#)、27 和 3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483](#)、[A/73/483/Add.1](#)、[A/73/483/Add.2](#) 和 [A/73/483/Add.3](#)

全体会议 [A/73/PV.35](#)、65、71 和 80

决定 73/405 A 和 B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投资委员会一名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正式成员任期三年(第 73/406 号决定)。目前，委员会由以下八名成员组成：¹⁴

马达夫·达尔(印度)、* 本田桂子(日本)、** 蒋小明(中国)、* 阿希姆·卡索(德国)、* 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 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 古梅辛多·奥利韦罗(西班牙)* 和卢西恩·里贝罗(巴西)。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将要求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确认八个任命。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4/103)。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103 和 A/C.5/73/6
简要记录	A/C.5/73/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484
全体会议	A/73/PV.35
决定	73/406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转递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委员会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身份而非以个人身份接受任命。

2001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任命智利共和国主计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六年(第 72/407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和德国最高审计机关。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2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4 年 6 月 30 日任满。

¹⁴ 投资委员会在一名正式成员辞职后目前有一个空缺。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将须填补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4/104)。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2/103 和 A/C.5/72/6
简要记录	A/C.5/72/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571
全体会议	A/72/PV.55
决定	72/407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 60/248 号决议，第十三节)，负责就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 61/275 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该咨询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情，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便于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现鼓励各区域组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该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组均有资格在该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见 [A/C.5/61/SR.58](#))。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的两名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2/409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五名成员组成：

帕特里夏·阿里亚加达(智利)、* 纳塔利娅·博恰罗娃(俄罗斯联邦)、* 玛丽亚·格拉西亚·普利多-丹(菲律宾)、* 理查德·夸泰·夸泰(加纳)** 和珍妮特·圣劳伦特(美利坚合众国)**。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须填补阿里亚加达女士、博恰罗娃女士和普利多-丹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4/105)。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2/105 和 A/C.5/72/8
简要记录	A/C.5/72/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569

全体会议 [A/72/PV.55](#)

决定 72/409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作为常设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成员六名；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五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四名；
- (d) 东欧国家成员二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四名；

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314、45/314、46/312 A 和 B、47/311 A 和 B、48/312、49/318 A 至 C、50/310 A 和 B、51/317、52/320、53/318、54/308、55/318、56/309、57/413 A 和 B、58/409、59/405、60/407、61/412、62/407、63/405 A 和 B、64/407 A 和 B、65/405 A 和 B、66/414 A 和 B、67/415 A 至 C、68/414 A 至 D、69/412 A 和 B、70/406 A 和 B、71/411 A 和 B、72/412 A 和 B 和 73/41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各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厄瓜多尔、德国、加纳、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和乌克兰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73/411 号决定)。

委员会现由以下 21 个成员国组成：奥地利、* 博茨瓦纳、** 巴西、**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德国、*** 加纳、*** 圭亚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摩洛哥、* 尼泊尔、**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乌克兰***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107
全体会议	A/73/PV.51 和 54
决定	73/411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任用期限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第 [31/192](#) 号决议)。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1 款，自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2 款，大会主席应通过适当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现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协商，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必要时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第 [59/26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第 [61/2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一至四十四、四十六至五十四、五十六至五十九、六十一至六十四、六十六、六十八至七十一和七十三届会议将题为“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2/317](#)、[34/322](#)、[35/317](#)、[36/320](#)、[39/305 A 至 C](#)、[41/319](#)、[42/319](#)、[43/326](#)、[44/315 A 和 B](#)、[46/314 A 和 B](#)、[47/329](#)、[48/320](#)、[49/321](#)、[50/318](#)、[51/320](#)、[52/322](#)、[53/320](#)、[54/321](#)、[56/319](#)、[57/416](#)、[58/422](#)、[59/416 A 和 B](#)、[61/421](#)、[62/402](#)、[63/416](#)、[64/425](#)、[66/417 A 和 B](#)、[68/424](#)、[69/419](#)、[70/419](#)、[71/413 A 至 C](#) 和 [73/4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次任命上冈惠子女士(日本)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以填补因她任满而出现的空缺，任期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3/414](#) 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戈皮纳坦·阿恰姆库兰加雷(印度)、*** 艾舍·阿菲菲(摩洛哥)、* 让·韦斯利·卡佐(海地)、*** 艾琳·克罗宁(美利坚合众国)、** 彼得鲁·杜米特留(罗马尼亚)、*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洪都拉斯)、** 上冈惠子(日本)、**** 杰里迈

亚·克雷默(加拿大)、* 尼古拉·洛津斯基(俄罗斯联邦)、*** 苏凯·伯劳姆-杰克逊(冈比亚)*** 和贡科·罗舍尔(德国)。^{*}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3/479 和 A/73/479/Corr.1)

大会主席的说明 (A/73/805)

全体会议 A/73/PV.35 和 64

决定 73/414

118.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问题除其他外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国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新会员国的接纳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

大会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十三、第十五至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列有此项目；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113 A 至 H(II)、197A 至 I(III)、296A 至 K(IV)、506A 和 B(VI)、620A 至 G(VII)、718(VIII)、817(IX)、918(X)、995(X)、1017A 和 B(XI)、1110(XI)至 1113(XI)、1118(XI)、1134(XII)、1144A 和 B(XII)、1325(XIII)、1476(XV)至 1492(XV)、1602(XV)、1623(XVI)、1630(XVI)、1631(XVI)、1667(XVI)、1748(XVII)至 1751(XVII)、1754(XVII)、1758(XVII)、1975(XVIII)、1976(XVII)、2008(XX)至 2010(XX)、2133(XXI)、2136(XXI)、2137(XXI)、2175(XXI)、2310(XXII)、2371(XXII)、2376(XXIII)、2384(XXIII)、2622(XXV)、2751(XXVI)至 2754(XXVI)、2794(XXVI)、2937(XXVII)、2938(XXVII)、3050(XXVIII)、3051(XXVIII)、3203(XXIX)至 3205(XXIX)、3363(XXX)至 3366(XXX)、3368(XXX)、3385(XXX)、3413(XXX)、31/1、31/21、31/44、31/104、32/1、32/2、33/1、33/107、34/1、35/1、36/1、36/3、36/26、38/1、39/1、45/1、46/1 至 46/6、46/223 至 46/231、46/236 至 46/238、46/241、47/221、47/222、47/225、47/230 至 47/232、49/63、54/1 至 54/3、55/1、55/12、57/1、57/3、60/264 和 65/308 号决议及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

截止目前，此项目下未分发文件。

现有 193 个会员国，其名单可在联合国网页(www.un.org)上查阅，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

11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分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要求，将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见 A/55/235)。

自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5/162、56/95、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0/180(建设和平委员会)、60/251(人权理事会)、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25、61/244 至 61/246、62/8、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3/302、63/308、63/311、64/1、64/184、64/265、64/289 至 64/291、64/299、65/1(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5/7、65/238、65/281、65/285、66/2、66/290、68/1、68/6(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68/271、68/275、68/300(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69/108、69/244、69/269、69/315、70/1(《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262、70/290、70/299、70/302、71/1(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71/280、71/313、72/244、72/274、72/305、72/308、73/2(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和 73/195(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号决议以及第 61/546、61/562、63/571、64/555、64/564、65/504、65/549、67/563、69/550、69/555、69/557 和 70/53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行进图”(A/56/326)并根据第 55/162 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每年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并要求，年度报告以交叉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以及“行进图”中列明的主要领域为重点，而每五年提交的全面报告则审查在执行宣言所载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56/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用一次会议专门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第 60/265 号决议)。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举行的专门会议上，此项目下没有人发言(见 A/73/PV.18)。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提交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作用和职责的所有相关立法的汇编，作为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材料(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第 70/299 号决议及关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借鉴从论坛第一个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其他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第 70/2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以后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一并进行的审查周期期间，对第 72/305 号决议及其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附件所载安排进行审查；大会应铭记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高级别政策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经社理事会各部分的专题应侧重于这个总主题的某一特定方面，同时铭记各部分的职能；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在提出专题时应继续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并与经社理事会总主题保持一致(第 72/3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所涉的各具体项目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其间五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3/PV.18)；大会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在 2024 年年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供会员国审议，以筹备 2025 年全面审查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高级别会议(第 73/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请秘书长利用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并决定，目前计划每四届联大举行一次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须调整用途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国际移民审查论坛自 2022 年起每四年举行一次；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每届会议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第 73/19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99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195 号决议)。

第七十九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3/L.2 和 A/73/L.66(也涉及项目 14)
全体会议	A/73/PV.18(连同项目 14、125 和 126)和 60-61(连同项目 14)
决议	73/2 和 73/195(也涉及项目 14)

121.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应圣卢西亚的要求，将题为“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A/61/233)。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1/19、62/122、63/5、64/15、65/239、66/114、67/108、68/7、69/19 和 70/7 号决议以及第 72/552 和 73/55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办一系列年度纪念活动，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纪念会议，并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举办各种活动(第 7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六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38)。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88
全体会议	A/73/PV.38 和 72
决定	73/551

128.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应塞内加尔的要求，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41、A/50/141/Corr.1、A/50/141/Corr.2、A/50/141/Add.1、A/50/141/Add.2 和 A/50/141/Add.3)。根据第 55/285 号，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5、51/7、52/7、53/13、54/12、55/19、56/46、57/32、57/47、59/19、61/6、63/24 和 65/123 号决议以及第 56/42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允许在大会分发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正式文件，但有一项了解，即不对联合国产生经费问题，也不对其他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构成先例(第 57/4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吁请进一步发展作为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的联合活动在联合国举办的年度议会听证会，并将听证会的总结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还决定，为确认各国议会在支持联合国工作方面的独特作用，将一个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123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6/261、68/272、70/298 和 72/27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其间七个代表团发了言(A/72/PV.89)，决定自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起，在每年 6 月 30 日纪念国际议会制度日，并请秘书长在这个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是着

重说明支持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化作国家政策方面发挥作用的最佳做法(第 72/278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78 号决议)；

(b) 主席的说明(第 65/12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791
决议草案	A/72/L.54 和 A/72/L.54/Add.1
全体会议	A/72/PV.89
决议	72/278

129.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自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4/108、65/95、66/115、67/81、68/98、69/1、69/131、69/132、70/183、70/297、71/3(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71/159、72/138、72/139、72/268、73/3(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73/131 和 73/132 号决议以及第 72/560 和 72/56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九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52](#))。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于 2020 年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全球和各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范围内，在各个部门为加紧实现消除结核病商定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说明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防治结核病商定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及大会防治结核病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该报告将为筹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23 年高级别会议期间进行全面审查提供参考(第 73/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时间是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前一天(第 73/13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改进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情况，以便在通过改善营养建立更健康的世界方面，满足医疗卫生需求，应对各项挑战(第 73/13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3/3 号和第 73/13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73/393、A/73/393/Corr.1 和 A/73/XXX)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73/414)

决议草案 A/73/L.4、A/73/L.37、A/73/L.62、A/73/L.62/Add.1

全体会议 A/73/PV.18 和 52

决议 73/3、73/131 和 73/132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0 年, 安全理事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下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 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并且通过了余留机制的规约。根据规约, 余留机制主席每年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 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余留机制的法官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 可连续任命(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 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6/240 A 和 B 和 70/227 号决议以及第 66/416、67/567、68/510、69/509、70/507、71/511、72/508、73/415 A 和 B 及 73/506 号决定)。

2018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再次任命下列 23 名法官, 任期两年,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¹⁵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弗洛伦斯·丽塔·阿雷(喀麦隆)、本·埃默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乌拉圭)、伯顿·霍尔(巴哈马)、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乌干达)、瓦格恩·约恩森(丹麦)、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刘大群(中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津巴布韦/冈比亚)、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荷兰)、西摩·潘顿(牙买加)、朴宣基(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西班牙)、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葡萄牙)和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 余留机制主席和七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3/PV.21)。大会注意到余留机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六次年度报告(第 73/506 号决定)。

¹⁵ 见 S/2018/652。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还选举优素福·阿克萨尔(土耳其)和穆斯塔法·巴杰(摩洛哥)为余留机制法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第73/415 A 和 B 号决定)。

2019年1月28日,秘书长任命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马达加斯加)接替于2018年10月2日去世的拉约翰松法官,任期至2020年6月30日止;2019年2月19日,任命克劳迪娅·赫费尔(德国)接替从2019年1月7日起辞职的弗吕格法官(德国),任期也是至2020年6月30日止。¹⁶

该机制现由下列25名法官组成: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优素福·阿克沙尔(土耳其);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 本·埃默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摩洛哥);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乌拉圭); 伯顿·霍尔(巴哈马); 克劳迪娅·赫费尔(德国); 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乌干达); 瓦格恩·约恩森(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 刘大群(中国);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津巴布韦/冈比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荷兰); 西摩·潘顿(牙买加); 朴宣基(大韩民国);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西班牙); 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马达加斯加);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葡萄牙); 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七次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3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六次年度报告(A/73/289)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73/578)

秘书长的备忘录(A/73/577)

秘书长的说明(A/73/566)

全体会议 A/73/PV.21、64、65 和 66

决定 73/415 A 和 B 及 73/506

131.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应巴西、塞浦路斯、加纳、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要求, 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A/4896、A/4896/Add.1、A/4896/Add.2、

¹⁶ 见 S/2019/84 和 S/2019/170。

[A/4896/Add.3](#) 和 [A/4896/Add.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任命一个由五位知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并请委员会在任命后三个月内向大会主席报告调查结果(第 1628(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请秘书长将他可能获悉的任何新证据通知大会(第 1759(XVII)号决议)。

有鉴于这些新证据后,秘书长要求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见 [A/68/232](#))。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9/246](#)、[70/11](#)、[71/260](#) 和 [72/252](#) 号决议和第 68/66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发了言,他根据第 [72/252](#) 号决议代表秘书长作了口头情况通报,一个代表团也发了言(见 [A/73/PV.44](#))。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1)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3/PV.44](#)

139.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38(XXX)号决议)。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一至三十九届会议议程(第 [31/191](#)、[32/104](#)、[35/113](#)、[36/116 A](#) 和 [B](#)、[37/13](#)、[38/228 A](#) 和 [B](#) 及 [39/239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33/430 和 34/43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应秘书长的请求([A/40/247](#)),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十二至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第 [42/212](#)、[43/215](#)、[44/195 A](#) 和 [B](#)、[45/236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0/471、40/472 [A](#) 和 [B](#)、42/460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以后把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来审议;又决定视需要随时审议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第 [4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的各届会议议程都列入了这个项目(第 [48/220](#) 号决议以及第 [49/474](#)、[50/496](#)、[51/462](#)、[52/496](#)、[53/494](#)、[54/495](#)、[55/493](#)、[56/482](#)、[57/598](#)、[58/575](#)、[59/569](#)、[60/566](#)、[61/566](#) 和 [68/504](#) 号决定)。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定期报告(第 [47/21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3/443 、 A/73/443/Add.1 和 A/73/809 (也涉及项目 126、135、136 和 139)
简要记录	A/C.5/73/SR.5 和 8

14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见项目 118(b))。分摊比额表也用于摊派基本建设总计划的费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会员国按照经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以及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其他决议修订的这个比额表分摊。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分摊比率也用于摊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费用。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举行之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宪章》第十九条所述豁免的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第 [54/237 C](#)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会费委员会报告([A/57/11](#))第 17 至 23 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这些建议中包括: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多年付款计划提交情况的资料,以及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的各会员国缴款计划状况的年度报告(第 [57/4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采用的方法与过去六个分摊比额表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编制方法相同。大会鼓励会员国根据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及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大会又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73/27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 补编第 11 号([A/74/11](#));
- (b)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4/68](#))。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40)的参考文件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 补编第 11 号([A/73/11](#))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3/76](#))

简要记录	A/C.5/73/SR.1 、2 和 26(连同项目 14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3/421 和 A/73/421/Add.1
全体会议	A/73/PV.19 和 65

决议

73/4 和 73/271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819(XXVI)号决议)。

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3033(XXVII)、3107(XXVIII)、3320(XXIX)、3498(XXX)、31/101、32/46、33/95、34/148、35/165、36/115、37/113、38/140、39/87、40/77、41/82、42/210A 和 B、42/229A 和 B、42/230、42/232、43/48、43/49、43/172、44/38、45/46、46/60、47/35、48/35、49/56、50/49、51/163、52/159、53/104、54/104、55/154、56/84、57/22、58/78、59/42、60/24、61/41、62/72、63/130、64/120、65/35、66/108、67/100、68/120、69/128、70/121、71/152、72/124 和 73/212 号决议)。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七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3/SR.32)。大会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和结论。大会请委员会继续按照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该框架内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和效力(第 73/21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4/26)。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7)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3/26)

简要记录 A/C.6/73/SR.32 和 3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552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议 73/212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的要求，将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A/66/141)。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72/523 和 73/53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3/53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3/SR.1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433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定	73/534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要求，将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A/70/141](#))。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70/524](#)、[71/525](#)、[72/524](#) 和 [73/53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3/53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3/SR.1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434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定	73/535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萨尔瓦多的要求，将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A/70/142](#))。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70/525](#)、[71/526](#)、[72/525](#) 和 [73/53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八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C.6/73/SR.14](#))。大会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3/53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1)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3/SR.14 和 3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467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定 73/536

171.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要求，将题为“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A/72/194](#))。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526](#) 和 [73/53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3/53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2)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3/SR.1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436](#)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定 73/537

172.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要求，将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A/72/195](#))。大会自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527](#) 和 [73/53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3/53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73)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6/73/SR.1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3/435](#)

全体会议 [A/73/PV.62](#)

决定 73/538